

# 教会历史人物小传(佚名)

## 目录:

<u>《基督教历史人物传》</u>			
<u>前言</u>			
第一部份 使徒时期人物			
<u>一: 雅各</u>	<u>二 约翰 (John)</u>	<u>三 彼得 (Peter)</u>	<u>四 安得烈 (Andrew)</u>
<u>五 腓力 (Philip)</u>	<u>六 巴多罗买 (Bartholomew)</u>	<u>七 多马 (Thomas)</u>	<u>八 达太 (Thaddaeus)</u>
<u>九 西门 (Simon)</u>	<u>十 小雅各 (James)</u>	<u>十一 马太 (Matthew)</u>	<u>十二 马提亚 (Matthias)</u>
<u>十三 保罗 (Paul)</u>	<u>十四 司提反 (Stephen)</u>	<u>十五 主耶稣的肉身弟弟 雅各 (James)</u>	
第二部份 初期教会人物			
<u>十六 坡旅甲 (Polycarp 西元 70-155/156 年)(至死忠心的教父)</u>	<u>十七 游斯丁 (Justin Martyr 西元 100-165 年)(东方的护教巨臂)</u>	<u>十八 爱任纽 (Irenaeus 130-202 年)(使徒教会后期的神学家)</u>	<u>十九 特士良 (Tertullian 西元 150-225 年)(拉丁神学鼻祖)</u>
<u>二十 俄利根 (Origen 西元 185-254 年)(灵命高深的圣经批判学始祖)</u>	<u>二十一 居普良 (Cyprian of Carthage 西元 200-258 年)</u>	<u>二十二 亚他拿修 (Athanasivs 西元 296-373 年)(力抗异端的主教)</u>	<u>二十三 耶柔米 (Jerome 西元 340-420 年)(拉丁教会杰出的圣经学者)</u>
<u>二十四 奥古斯丁 (Aurelius Augustine of Hippo 西元 354-430 年)</u>			
第三部份 中期教会人物			
<u>二十五威克里夫 (John Wycliffe 西元 1329-1384 年)(改教的晨星, 英文圣</u>			

经译者)			
第四部份 近期教会人物			
<u>二十六 马丁路德</u> (Martin Luther 西元 1483-1546年)(伟大的改 教运动领袖)	<u>二十七 加尔文 (John Calvin 西元 1509-1564 年)(著名改教家和神学 家)</u>	<u>二十八 本仁 . 约翰</u> (John Bunyan 西元 1628-1688年)(世界名著的 作者)	<u>二十九 毕大卫 (David Brainerd 西元 1718-1747 年)(完全舍己的宣教士)</u>
<u>三十 卫斯理 . 约翰</u> (John Wesley 西元 1703-1791年)	<u>三十一 牛顿 . 约翰</u> (John Newton 西元 1725-1807年)(伟大的诗人 和布道家)	<u>三十二 克里 . 威廉</u> (William Carey 西元 1761-1834年)(差传事工之 父)	<u>三十三 马礼逊 (Robert Morrison 西元 1782-1834)</u>
<u>三十四 李文斯敦</u> (David Livingstone 西元 1813-1873年)(	<u>三十五 司布真 (Charles Haddon Spurgeon 西元 1834-1892年)</u>	<u>三十六 席胜魔(西元 1835-1896年)(兼具秀才的 中国戒毒名牧)</u>	<u>三十七 穆勒 (George Müller 西元 1805-1898 年)(信心的伟人)</u>
<u>三十八 慕迪 (D.L. Moody 西元 1837-1899 年)(美国著名的布道家)</u>	<u>三十九 戴德生(Hudson Taylor 西元 1832-1905年)</u>	<u>四十 卜维廉 (William Booth 西元 1829-1912 年)(救世军的创造者, 穷人 的挚友)</u>	<u>四十一 范妮 . 罗斯比</u> (Fanny Crosby 西元 1820-1915年)(盲眼女诗 人)
<u>四十二 剑桥七杰(震撼 时代的七位宣教士)</u>	<u>四十三 孙大信 (Sundar Singh 西元 1889-1929 年)(热爱藏民的神奇印度 宣教士)</u>	<u>四十四 宋尚节 (西元 1901-1942年)(廿世纪最伟 大的中国布道奋兴家)</u>	<u>四十五 王载(西元 1898-1975年)(弃官传道 的中国著名布道家)</u>

## 前 言

从使徒时代至近代教会史中，涌现出无数可歌可泣的人物，基督教的历史其实就是由这些见证人所构成的，反映了他们真正信仰的写照。有时一篇简短的见证胜过一篇冗长的讲章，尤其许多国内的信徒屡屡要求阅读此类书籍，鉴此，我们从古今中外教会历史中，根据不同的特点，选编四十五位历史人物的事迹与大家分享。然而这是微不足道的，因为尚有无数名人和默默无闻的伟人，他们的名字现在已记于天上，即使在人间没有人知道他们的芳名，然而他们正是延续和促进教会生命的活水管子。故此，教会历史的发展，并非单单倚靠这些教会的名人，只是借着他们留给后代的资料，促使我们去学习他们单纯爱主的赤胆忠心，步其后尘来荣神益人。同时抛砖引玉，吸引更多人来研究教会历史的兴趣。

## 第一部份 使徒时期人物 一：雅各

主耶稣基督为成就神的救恩计画，甘愿舍身为全世界人类赎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那些跟随主的门徒，在他被捉拿之际，大多数都惧怕逃走。但在主耶稣流血赎罪的大爱激励下，及复活升天的明证下，这些人不但到普天下去传福音，见证耶稣基督是神，甚至为主牺牲，完成了把基督与基督教连结在一起的使命，就好像一粒麦子，落在地里死了，结出许多子粒来。虽然圣经中并非详载使徒们传道和殉道的事迹，我们却可在许多“经外作品”或教会遗传中，追寻这些可歌可泣的故事。十二使徒中除卖主的犹大自杀及约翰安然去世之外，其余的使徒都喝下了主的苦杯，荣耀而勇敢为主捐躯，开殉道之先河。以下是一些使徒时代的人物简史：

一、雅各(James)西庇太的儿子，使徒约翰之兄；当时被称为“大雅各”。在与主第一次相遇大约十七年后，这位缄默的使徒，成为教会的领袖。圣经记载：“希律王下手苦害教会中几个人，用刀杀了约翰的哥哥雅各。”(徒十二：1-2)雅各就成了第一位殉道的使徒。相传在他殉道之前，那些作假见证害他的人，见他喜乐盈溢，宛如英雄凯旋，毫无畏惧，乃深信真神基督必与他同在，竟感动了一位审判官与他一同受死。

## 第一部份 使徒时期人物 二 约翰 (John)

约翰在十字架下受耶稣特别付托，照顾母亲马利亚，可见他确是主耶稣所爱的使徒。自从五旬节圣灵降临之后，约翰、彼得和主的肉身兄弟雅各三人成为耶路撒冷教会的柱石(加二:9)。约翰所写的五卷书信，皆被列入新约正典里。启示录就是他被充军到拔摩海岛之后，把所看到的异象记录而成，后来成了在大逼迫中受苦的基督徒的安慰。教父耶柔米说，约翰从拔摩海岛释放出来后，在以弗所传道至离世。在他年老不能走动时，便由人抬到聚会之处去讲道，每次均提及：“小子们哪！你们要彼此相爱！”最后一次的讲道，也是这两句话，讲完之后，就在讲台上安然离世。

## 第一部份 使徒时期人物 三 彼得 (Peter)

本名西门巴约拿，后被耶稣改称矶法——即彼得。是安得烈的哥哥。彼得虽曾三次不认主，但他之被重视并未因此受影响。主复活后曾三次查问他爱主的心，并三次叮嘱他：“你喂养我的小羊。”有谁料到他会从失败中一跃成为五旬节时一百廿人的领袖？传出教会史上最有活力的一篇讲章(徒二章)，感动数千人信主，因之建立教会。使徒中第一个神迹是彼得行的(徒三 1-4)；他又是公会前的发言人(徒五 27-41)。彼得晚年竭力广传福音，因他热切传道的影响，许多人离弃偶像，归向真神。据说彼得在罗马郊外“地下坟场”作为传道之所，是为了避免罗马政府的注意。后来罗马暴君尼禄王，决意毁灭属天的教会，逼迫神的仆人，就以大火焚城，诱过基督徒，捉拿彼得。彼得被处死前，曾对刑史作如此的要求：“请把我倒过来钉在十字架上，我的主曾为我竖在十字架上，我不配像他一样受死。”

### 第一部份 使徒时期人物 四 安得烈 (Andrew)

他是耶稣第一个呼召的门徒，随即带领哥哥彼得归主。是他带领拥有五饼二鱼的孩童见主，使五千人饱足；又带领了几位希腊人见主。因此，他被称为领人归主的传道模范。当教会在耶路撒冷遭遇逼迫时，众门徒都分散到各处去，这位加利利海的渔夫，成为七洋的航海家，到处传福音。他最先到俄国南部地区，故有“到俄国去的宣教师”之称。亚该亚省的派特拉是安得烈最后的宣道站，也是他被钉死之地。相传其十字架为“X”形，从此此形的十字架就为“圣安得烈十字架”。据古教父耶柔米说，安得烈在上十字架前，对群众发表一篇颇长而刺激的言论，然后毫无惧色地殉道，使许多人相信耶稣是救主。

### 第一部份 使徒时期人物 五 腓力 (Philip)

生于加利利湖畔的腓力带领了拿但业信主，也和其他使徒一样到国外传道。据传他在小亚细亚的希拉波立，带领许多信奉蛇神的人信主；毁坏蛇神的偶像，遂触怒官员与以迷信牟利的祭司，而将他下狱，施以酷刑，最后腓力被倒钉十字架而死。

### 第一部份 使徒时期人物 六 巴多罗买 (Bartholomew)

有些解经家认为巴多罗买可能就是拿但业，因为在十二使徒的名单中他常与腓力排列一起，又是腓力领他信主的。虽然圣经并未记载他的言行，但耶稣复活后在加利利海滨向七个门徒显现时，拿但业也在内(约廿一:2)。巴多罗买是亚兰文名字，而拿但业是希伯来文。教会传说他在犹太国外多处传道和行神迹，并将马太福音译成多国语言。最后在亚美尼亚被异教徒棍打、钉十字架、再用刀杀死。

### 第一部份 使徒时期人物 七 多马 (Thomas)

又叫低土马。人们往往称他为“多疑的多马”，正因他对主复活采“非见不信”的态度(约廿四:25)。但相传后来他坚定不移的往帕提亚及印度传福音、建立教会，在异教黑暗地区中，首次点燃基督信仰之火；结果他被异教祭司以长矛刺死。后来，王后因多马坟墓的泥土获得病愈而信了主，国王也跟着信了。目前在印度不但有一些以多马为名的教会，而且还可找到他不少遗迹。

### 第一部份 使徒时期人物 八 达太 (Thaddaeus)

又名利拜乌或犹大(不是卖主的加略人犹大)，是亚勒腓的儿子。据教会遗传说他有多次乘船远行宣道；

教父耶柔米也说及达太曾到今日土耳其境内，国王押迦重病因获达太医愈而全国信主。他最后到波斯传道，领多人归主，致使当局不满，将他钉十字架处决。

### 第一部份 使徒时期人物 九 西门 (Simon)

在跟随主之前他是奋锐党党员，是个狂热的爱国分子；主张以武力使犹太脱离罗马的专政统治，也是个严格谨守摩西律法的人。认识主后，他斗争的物件已不是罗马，而是罪。相传他除在犹太传福音外，还到过非洲、美国；他主要的传道地区是美索不达美亚。后来在波斯被异教徒所杀，有说是钉死在十字架上，也有说是被锯成两部分而死。

### 第一部份 使徒时期人物 十 小雅各(James)

亚勒腓的儿子，可能身裁矮小或年纪比亚庇太的儿子雅各为小，故被称为“小雅各”。是他将福音传到埃及。据遗传说，他是在基督徒受逼迫期间，被处锯刑，身首分离。另有传说他曾到波斯传道，就在此殉道。因圣经上只记了他的名字，他经常被称为“未受歌颂的圣者”：可见他是许多寂寂无名的殉道者的写

### 第一部份 使徒时期人物 十一 马太 (Matthew)

又名利未，本是一个罗马政府的税吏，故受犹太同胞恨恶和鄙视。着有马太福音，目的是向同胞传福音。在世余年曾到中东各地、走遍非洲埃塞俄比亚，创立教会，最后殉道于波斯。

### 第一部份 使徒时期人物 十二 马提亚 (Matthias)

耶稣升天后，众使徒摇签选出马提亚来替补卖主的犹大的位置。相传他在耶路撒冷先被人扔石头，后斩首而死。

### 第一部份 使徒时期人物 十三 保罗 (Paul)

原名扫罗，出生于富有的家庭，他曾受过高深教育，未信主前是个谨守律法的法利赛人，所以激烈地攻击教会，逼迫基督徒。显然地，神将保罗的改变是教会史上一件关系重大的事。自从在大马色的路上，与主相遇，神使他变为最伟大的使徒、最深奥的神学家、最有说服力的护教者，也是最不折不挠的传道士；他大概是教会史上最多才多艺的一个人。他的传道工作始于大马色，以后足迹遍布小亚细亚，甚至远及欧洲。他一边传福音、一边建立教会，也不忘将神的全部真理教导信徒，与他们经常保持联系；他所写的书信，占了新约圣经的五分之一。保罗在基督教早期的宣教工作中起一个重要作用：

首先，他使到当时的教会接纳向外邦人传福音的工作；第二，他在罗马书一至十一章中写出了向外邦人传福音的神学基础；第三，他本身就是最好的宣教士的模范，因而赢得了“外邦人的使徒”的称号。在传福音的年月里，保罗经历了疲乏、痛苦、饥渴、寒冷、赤身露体、殴打、监禁、石击、船坏、海陆的危险。圣经最后记载他囚于罗马，他以后是否出狱，学者们见解不一。据传说，他是在罗马城外，俄斯替亚道上被斩决，但其殉难之年已不可考。

### **第一部份 使徒时期人物 十四 司提反 (Stephen)**

是耶路撒冷教会的使徒们，从门徒中选出来管理饭食的七位执事之一。圣经说到他满有恩惠能力，在民间广行神迹奇事，而惹怒犹太教的人，把他捉拿，诬告他毁坏律法，最后用石头把他活活打死。司提反死前发表了一篇护教的演讲，使他成为以后的基督教护教士的先驱。

### **第一部份 使徒时期人物 十五 主耶稣的肉身弟弟雅各 (James)**

基督从死里复活之后，雅各才悔改信主，后来且在耶路撒冷的教会任监督。第一次的教会会议，就是他当主席。他因有圣洁的生活而受人尊重，甚至在他的名字前冠以“公义的”形容词。他常跪着为别人代祷，以致他双膝结了一层很厚的“老茧”。雅各引领了许多人归向基督，因而惹起了大祭司的嫉恨，私下用石头把他打死。限于篇幅，使徒时代的教会人物，只摘述以上十数位众所周知的名人。在这段教会大受逼迫的时局中，还有许多四散传道的信徒受苦而死，却未为人所知。然而他们的牺牲使福音渗透了罗马帝国的每一个角落。

### **第二部份 初期教会人物 十六 坡旅甲 (Polycarp 西元 70-155/156 年)(至死忠心的教父)**

在主耶稣的门徒纷纷离世后，如没有继承他们的教训和思想的忠信者，教会必难以站立下去。使徒约翰三宠徒之一——士每拿(注)监督坡旅甲，在十岁以前经已信主，为人忠朴。他曾与目睹过耶稣的人交往，亦是由使徒按立他为监督。大半生时间恒心服事主，直至八十六岁高龄殉道而死。当时教会大受迫害，许多基督徒被捕下监，凡不肯否认主名的，有些被送到斗兽场喂野兽、有些受酷刑、有些被焚。坡旅甲的好友，安提阿监督伊格那丢，也为道殉难。坡氏听到这个消息仍毫不畏惧。弟兄们劝他离开城市，于是他到乡村去，为教会及万人祷告。坡旅甲搬离不久，寻索他的人因找不到他，便捉去两个仆人。其中一人因经不起苦刑而出卖了坡旅甲，这人得到犹大一样的下场。在被捕之前坡氏曾见枕头被焚的异象，故对人说他将被焚。他在睡房中知道捉他的兵丁临近，为了神的旨意成就，他放弃逃走的机会，反为兵丁预备丰富的饮食，要求他们给他一个小时祷告的时间。他们见这位白发老者态度坚决都诧异非常。当坡旅甲和兵丁骑驴进城时，逮捕他的军官乘车迎面而来，叫他上车，并劝他向该撒献祭便可活命。他因坚决拒绝，便被推下车，但仍坚忍地负伤走到运动场。他听到天上有声音说：“作刚强坚固的人！”他被带到巡抚面前，巡抚劝说：“你已年迈，何必自找苦吃！不如起誓，毁谤基督，

我就释放你。”坡旅甲回答：“我做主的仆人八十六年，他从未亏待我，我岂可褻渎祂？”巡抚恐吓他说：“如你仍顽强不屈，我就把你扔给野兽吃。”“随你吧！”老者回答：“我不能叫自己由好变坏。”巡抚见三番四次的劝说无效就想以火刑使他屈服。坡旅甲反而说：“你想用那暂燃的火来恐吓我，乃是因为你不晓得将来审判时，有不灭的火为不敬虔的人预备。”

坡旅甲从容镇定，毫不畏惧的态度，使巡抚惊奇。于是便遣人往场中三次宣告：“坡旅甲承认他是基督徒。”场中的外邦人和示每拿的犹太人要求战场的领袖放出狮子来吃掉他，但由于野兽演戏的时间已过，他们只好要求把他烧死——正应验他所见的异象。群众将干柴木屑放在坡旅甲身上，本想钉他在柱中烧。但他说：“无须钉我，那赐我能力忍受火焰的，也必叫我在火焰中屹立不动。”他们就将他双手反缚。当火堆准备好时，坡旅甲祷告说：“爱子耶稣基督的父啊！借着主我们得以认识你是众天使、所有掌权者及万物的神；你为公义者之主。我赞美你，因为你使我存活到如今，使我现在能用血为你作见证，且与你儿子基督耶稣的苦杯有分；并且灵魂与肉体得以复活，在圣灵的恩典中永远存活。我今天在你面前献上自己，作为馨香的祭物，是照你圣善的旨意所预备而成就的。”坡旅甲说完阿们，火堆随即点着，一个大方形的火焰围绕着这位如钢铁般坚强的殉道士，他像金银在炼炉中，并没被火烧着。那些逼迫他的人见这情形，就吩咐兵丁用刀刺入他的心坎，鲜血涌流，猛火反被扑熄，使大众惊讶不已。后来，他们把坡旅甲的尸体火化成灰。士每拿与铁非拉教会的信徒，不但没有丝毫气馁，对这位至死忠贞的教父益发敬爱。当时殉道的共有十二人。坡旅甲一生虽在文学上无甚创见，但他所写的“腓立比教会书”，共十四章，多劝善性质，勉励信徒恒心服务，在日常生活中实践信仰。在神学方面类似其师约翰，并重基督教的救恩论。

“注”士每拿在今天的土耳其境内。

## 第二部份 初期教会人物 十七 游斯丁 (Justin Martyr 西元 100-165 年)(东方的护教巨臂)

第二世纪的护教“黄金时期”，出现了许多优秀的护教士（注一）其中首推巴勒斯坦示剑人——游斯丁。游氏父亲是位富有的希腊人，他要天赋异禀的儿子自小学习希腊的学问，所以游斯丁年轻时就醉心于钻研各种哲学：斯多亚、亚里斯多德、皮他哥拉、柏拉图等学派；他希望从中找到真正的满足和平安。他甚至穿上哲学家的制服、模仿他们的样子。有一天，当游斯丁在海边默想之际，他遇到一位年高德劭的基督徒。老者诚恳地指出他在思想上的弱点，并对他说：“你在诸哲学之中求不到平安，却可在基督里得着。你应当研究先知们的著作；他们都以基督为中心，而基督就是众先知预言的应验。”其实游斯丁早已对基督徒面对死亡时的大而无畏及高尚的道德生活留下深刻的印象。老者的一番话使他茅塞顿开，遂专心研读旧约，常与信徒来往，结果全心全意归主，成为基督徒，时为一三二年。此后，他志于宣告他的信念，为主作见证。游斯丁似乎在罗马住了很久，并在以弗所及罗马等大城市讲学，他提安（注二）就是他的学生之一。游斯丁相信他在基督里拥有最完美的哲学，基督教就是希腊哲学最崇高的具体实现，并且是最卓越的真理；因此，他将这信念也带进哲学学校中。他认识到基督

徒是遇任何患难、逼迫皆不胆怯，而仍坚守信仰的人；并且在仇敌的猛烈攻击下，人数越发加增，就好像葡萄树越修剪越发茂盛，结果越多一般。基督的教会实在是神和救主所种的葡萄树。

在护教方面，游斯丁的贡献良多，他曾著述多类护教学书卷，其中以致罗马皇皮亚士(Pius)与他的儿子专利士穆(Verissimus)，及哲学家路求(Lucius)之“护教书”(俗称 FirstApology)，“与推芬对话”(DialogueWithTrypho)及“复活论”三册为着。游斯丁写“护教书”的目的是希望皇帝探查对基督徒的控诉，并举例说明基督徒为奉公守法者，书中他以希腊思想辩证基督教为真正的哲学、以摩西五经说明基督教的渊源、阐释圣礼崇拜之真义(注三)、说明作基督徒的真义。在第二册中，他与犹太人推芬论道，答辩他的控诉，他以自己归主的经过作证，并以灵意法引用旧约证实基督教为应验犹太教的宗教：旧约为预表，新约为应验；基督乃那一位要来的弥赛亚。在“复活论”中，游斯丁解释希腊人尊崇的“道”(Logos)便是基督教的基督，此道成了肉身，虽死而复活后永活下去，如柏拉图的灵魂不灭论。

游斯丁确是自保罗以后最伟大的基督教思想家，他能领悟到基督教对普世的意义，这是他的主要贡献。他对于“道”有卓越的了解，且将整个人类历史在基督身上达到尽善，作为对“道”的总结，作了明显的描述。然而，其作品对希腊哲学抱乐观态度而偏重理性，忽略了耶稣的人性。又由于他采用过多哲学的术语，引来以后的教父们的批评。但无论如何，游斯丁的用语成为早期基督徒解释圣经的宝贵方法。一六五年，游斯丁与另外六位信徒殉道于罗马，事由他们坚决不向偶像献祭，审判官要他们把所信的道说出来，游氏就简明地证明他所信的神是创造天地万物的独一主宰，及先知们所预言的就是耶稣基督。审判官威吓他说：“你这自称学识渊博的人，以为知一切真理。我砍掉你的头，难道你还真能上天堂吗？”游斯丁说：“我若能忍耐，则必进入神的居所，凡忠心到底的就常蒙受神的恩惠，直到世界的末日。”审判官又问：“你以为你所行的可得奖赏吗？”他坚决地回答：“我不是‘以为’，乃是‘知道’，并且‘确信’。”七人皆因坚持到底，结果被处以先笞后斩的极刑。(注一)凡于二世纪中至末叶反驳教外攻击为信仰辩护的作家。

(注二)他提安是由游斯丁引领信主的，他留给后世的“四福音合参”是历史上首本将四卷福音书同时作比较的著作。(注三)由于当时教会大受逼迫，基督徒只好秘密在晚间聚会，于是引起其他人的误会诬告，以为圣餐是饮血吃人肉的聚会。

## 第二部份 初期教会人物 十八 爱任纽 (Irenaeus 130-202 年)(使徒教会后期的神学家)

在古大公教会之兴起中，首负盛名的神学家要推爱任纽。爱氏生长于小亚细亚的首府士每拿，出生年月大概是主后九七至一四七年间。后半生又住在高卢(现今之法国)；所以在地理上沟通了当代的东西两地。他早年从学于坡旅甲，受他影响至深，与老师及“太老师”(使徒约翰)一般强调基督徒之爱；此外，也接触过许多希腊作家，故有优良的教育背景。爱任纽搬到高卢的里昂后，成为当地的长老。一七七



年，里昂大遭逼迫，主教坡提诺殉难，刚好爱任纽从罗马回来，里昂的教会选他继任，他在那里作主教直到逝世。其后半生，我们无从所知。据耶柔米说，他死时年约七十至八十岁。至于其死因，一说是被杀，一说是死于自然。爱任纽热心传教工作，自己为一标准传教士，当初他正是以传教士身份到里昂来。显然他亦是一个有不平常恩赐的讲员，他通晓塞尔特语，因此不仅为高卢的唯一主教，他的教区也包括了维也纳，甚至更远的地方。

对于使徒传统及教会的遗传，爱氏是透过前主教坡提诺而认识。他认为当时罗马教会承受了使徒的真传，于是将使徒的传统成为教会的系统信仰标准，且公开传授；并以此反驳当时之异端。在神学上，爱任纽也可以说是贯串当时东西方新旧二派：一派是约翰与伊格那丢的神学，一派教护教士及大公教会运动所代表的思想。他富于宗教热情，喜欢研究得救问题。他根据保罗与伊格那丢的神学观点认为基督是第二亚当。他确证创造的善：第一亚当原为善，只因犯罪背逆神，才失去良善与永生。不过，人在亚当里失落了的神的形象，却能在基督里恢复，这就是他所创的“万物复元论”。基督又是神的完全启示，信徒借着圣餐得与基督联合。爱氏将基督为第二个亚当论，推展到耶稣的肉身母亲为第二个夏娃，这种希奇的说法，意外地开展了崇拜马利亚之先河；其实这是他所不赞同的。爱氏也同时强调得救是人与基督联合、道德的转变、基督的赎罪。他对主再来抱有强烈的盼望。又称圣子与圣灵为创造者圣父的左右手，在创造与救赎的工作上合一。为了维护正统信仰，爱任纽极力反对当时勃兴的孟他努派（注一）及诺斯底派（注二），不遗余力地与之争辩，以他的著作中可见一斑。爱氏著书颇多，其中以“反异端”和“使徒宣道论证”等为最主要的著述，内中显出他的神学纯正，跟随使徒的教训。首书为五卷反异端的论文，内中他强调真纯的传统已存在福音书内，而非一些流传失实的神秘传统如诺斯底派。卷一反驳华伦天奴士门生多利买土的异端（注三）。卷二用逻辑学反斥诺斯底派之虚渺。卷三至五引用圣言驳斥他们的错谬。由此可见爱任纽是反对灵意释经法的。

“使徒宣道论证”为一百章洋洋巨著，原为一本教导初信者的教义手册，但多含护教性的论调，强调神为创造宇宙的主宰，其旨不可抗拒，其能无量，他非撒但，为统治万有的神。这些颇近福音派神学的特色。这些著作，在护教方面有极大的贡献与价值。因为早期有关异端的教训的记录大多散失，爱任纽的著作成为新约时代与尼西亚会议前之间最重要的资料；经常被反异端的作家采用。至于爱氏的希腊文著作只有誉正本仍存留着，这些誉正本极有可能是据拉丁文的译本重新编辑成的。在一九零四年重新发现了亚兰文译本的“使徒宣道论证”，更是从旧约预解释基督论及延伸基督教神学的凭证。爱氏将新、旧两约圣经等量齐观，同时对四福音的正典地位作出强力的答辩。在他的著作及讲道中，引用过大部分新约经卷，对奠定新约正典有莫大裨益。他也是首先承论“四福音”的人，并称之为权威作品。此外，又宣传“使徒信经”（注四）的重要。在守复活节争辩中(Pascal Controversy)，他主张用星期日，反对当时犹太人所用尼散月十四日后第三天。只可惜在有些问题上，爱氏是个守旧派，他主张婴孩受洗才能除去原罪，成为天主教的据点。

(注一) 第二世纪初期有一异教归主的祭司名孟他努，他认为当时的教会缺乏圣灵的能力，宣称自己得

着圣灵的启示，他的话比圣经更具权威。他把罪分成两种，一种是不可赦致死之罪，另一种是可得赦免的。可见他的神学思想决非纯正的信仰，却深深影响当时的教会。(注二)是使徒时代末期一个非常严重的异端，一直影响第二、三世纪的教会。诺斯底主义的谬误是否认耶稣的历史性及他的降生。这主义把宇宙分成灵性及物质两个世界，人要得着神秘的智慧，加上禁欲克己才可救，达到最高的灵性世界。他们认为耶稣在世上的出现是个幻想。(注三)诺斯底主义也分许多派别，彼此之间会有些差别。其中以华伦天奴影响最巨。(注四)为了抵挡诺斯底主义，澄清正统信仰的立场，教会便创订了“使徒信经”。

## 第二部份 初期教会人物 十九 特士良 (Tertullian 西元 150-225 年)(拉丁神学鼻祖)

特士良在古教会历史中可说是位个性最强的人物。除了他的著作，我们对他的生平所知的不多。特氏生于北非的迦太基，先世乃富有之外邦人；父亲是位罗马的官。他是研究法学、哲学、史学、文学、又精通希腊文及拉丁文。学成后，可能在罗马执业律师。特氏本是个异教徒，私生活不大好。四十岁左右归主后，生活严谨，有清教徒的倾向。他娶了一个基督徒，在她去世后，特氏拒绝续弦。归正后不久，他回到迦太基，在当地作教会长老，直到离世。自悔改以后，他以从前同样毅力精神来研究基督教著作。一九七年起，他从事著述，以护卫阐释基督教要道为己任。在教会名作家中，用拉丁文写作的，他要算第一人。他的作品，文体流畅，思想活泼而包含讽刺，往往感人甚深。对神学上的问题，他无不以司法的头脑，作精确的判断，是以许多神学概念，在他以前，人们只能作模糊的理解，经他精确解明之后，就不复有所犹豫了。今天我们在神学上应用的专门名词，如“三位一体”、“实质”、“圣礼”、“救赎”、“功德”等，实为特氏首创。因此他真当得起拉丁神学鼻祖之尊称。特氏是位多产学者，著作之丰远超前人，只可惜留传下来的，仅三十一本拉丁文著作，其大部分希腊文作品都已失传。从内容观之，反映出他所关注的有三方面：基督教的真理与社会及政府之关系、抵抗异端维护正统信仰、及基督徒的道德行为。在其卫道文章中，他把拜偶像的谬理攻击得体无完肤，又反驳马吉安主义、诺斯底主义及神格唯一论（注一）等异端，故而坚持使徒管理的教会才是真理的储藏所，主张传统与圣经同一重要（注二），所以也只有正统教会有动用圣经之权。至于影响后世神学思想最大的著述，要算他为洛各思基督论(Logos Christology)（注三）所作的定义。特氏对于罪的感觉，是自保罗以后，较之任何基督教作家为深；他的言论思想大大的促进了拉丁教会中对罪与恩的概念。

于二零二年，罗马皇帝在北非一带发动逼迫教会的运动，这种运动激起了特士良的清教徒本性，使他对孟他努主义的禁欲思想和出世态度（注四）深表同情，而大受影响。所以在他的实际生活小册子中，除行为道德指南外，也找到脱离世俗、禁欲修行等论说。最后，他于晚年离开了当时的大公教会，创设自己的教派。他努力教会工作，跟从者颇众。这位教父的学识确非平庸。常在句语转接之间，令人赞叹不已。他的名句至今还传诵人口：“雅典(哲学)与耶路撒冷有何相干？基督与柏拉图有何相通？教会与学府有何相同？”他轻视世间学问文化，宣称哲学文化为异端之母；他说“福音是最愚拙的哲学”，但“所以我才相信”。然而我们已经看到他怎样将世俗的学问变为服事主的工具。事实上，特

氏的著作所包含的科目多不胜数，基督教第一本有关心理学的书也是出自他的手笔。特士良的性格就像北非土壤般坚硬，一如他的信仰口号：“忠于诫命、忠于律法。”不肯作任何妥协；其实，他所提倡教会要严厉执行惩治、禁食、禁止再婚等的标准，越过了圣经的要求。无怪乎当时教会里大多数人的行为不端，道德沉沦，他便毅然与他们脱离关系，转向孟他努的禁欲主义了。另一方面，特氏却又是为人真挚热诚。他曾对一群被捕而行将殉道的信徒发表演说，慰勉他们要以为主受苦为荣，因为会得到不能朽坏的冠冕；他说“殉道者的血，乃教会的种子”，这番说话，感人尤深。

(注一)在这个异端勃兴的时期，许多伪经充斥教会，它们的作者惯常假托使徒的名义，往往使当时的教会真伪不分。适时有名为马吉安的人，拒绝旧约，又擅删新约(自编圣经正典)，皆按自己喜恶来描画神的性情。归结说来，他们都是谬解圣经，断章取义。所以特士良才强调经文是教会财产，不容许异教派系有引用圣经的权利。(注二)特氏这个主张，原意为巩固教会，反却令教会“教会化”、“形式化”；且被天主教会用作为支援他们的教义的根据。(注三)洛各思基督论，主要是区别基督之神人二性，又说明神人二性联合耶稣一人身上。

(注四)参十八章(注一)；由于这派对罪的看法，故主张极严谨的生活纪律，苦修禁欲对付罪恶；如守独身、禁食、茹素等。

## 第二部份 初期教会人物 二十 俄利根 (Origen 西元 185-254 年)(灵命高深的圣经批判学始祖)

第二世纪末，当教会遭受极大的外来逼迫，而内部异端横生时，在北非埃及的亚历山大城，有一位伟大的教会领袖诞生了。他有深邃的属灵经历、严谨的生活操守、分析慎密的头脑、多才多艺；他就是经文批判学的始祖——俄利根。俄利根生于主后一八五年的一个基督教家庭中。父亲李奥尼给他起名为俄利根，意思是太阳神之子；或许希望他能像太阳般放出灿烂的光辉。主后二零一年，大逼迫临到亚历山大城，李氏被捕入狱，十七岁的长子俄利根，写信鼓励他：“父亲！切勿为母亲和你七位挚爱的孩子过分忧虑，信实的神和救主必看顾属他的儿女！”李奥尼不幸殉难。假如不是母亲苦心劝阻，俄利根可能已在是次逼害教会运动中，与父亲及其他信徒携手殉道了。李奥尼被处极刑，财产被充公，寡母带着七个幼儿，生计无着。幸而神感动一位富有的妇人，支持俄利根完成学业，也成为亚历山大的革利免的门生。十八岁时，得当地主教赏识，推荐为亚历山大圣道学校教师。他每天要靠抄写来维持生计，收入低于一般水准，仍有坚忍的精神。俄利根开始了训导新受浸者的灵命成长的工作，一时学生极多，声誉日隆。可是，二零二年间，圣道学院有七位学生在逼害运动中被捕入狱，殉道而死。俄利根说：“他们不单是为信仰而受到逼害，而且确是坚定实践主对门徒的吩咐；爱主胜于一切，为要得着更丰盛的生命。”二一五年，罗马皇帝对信徒进行屠杀，俄氏就逃避到巴勒斯坦，在那里传道和讲学，受到不绝的赞赏：“一个平信徒竟在主教学者面前宣道和讲学，这是前所未有的事！”当地的主教要按立他为圣职人员，却引致亚历山大主教的强烈反对，认为这是越权的行为，因此导致主教们的争执，且在会议中革除了俄利根长老的职衔。他本着基督的忍让精神去调和这次悲剧，他所关心

的不是圣职的去留，而是灵性的浮沉，深恐这件事会引致自己内心的怨艾和憎恨，因此悄然引退，四出讲学和访问。随后在该撒利亚定居下来，并创立圣道学校，历史家犹西比乌说：“数千异教者及著名学者都群集去听他。”

当俄利根廿八岁，四出讲学游历时，也开展了文学著作的阶段。他学识广博，通晓希腊文和希伯来文，一生著作超过六千种，可谓多产的神学家。首先，他写了好些注释书，并将教会的信条系统地组织著述，成为第一本系统神学(First Principle)，阐释圣经中所启示的整全真理，他可被称为基督教系统神学的鼻祖了。最为后世赞赏的是“六种经文合璧”一书，这是一本将旧约希伯来文、七十士译本(当时最流行的旧约希腊文译本)和其他四种希腊文译本，分成六栏，顺序并列，如此比较和注释的著作。这种以慎密的科学态度，比较不同的圣经版本的异同，以求探究原文实义，并减少了抄写上的人为错误，实是奠定了圣经批判学的基础。在护教方面，俄利根也不遗余力。有一希腊哲学家克理索，于一八零年间写成“真教义”一书来批评基督教。俄利根以清晰和完整的论据，加以驳斥，写成“辟克理索”，实为初期教会护教学的典范。此外，他也讨论过很多实际的信仰问题如“祈祷”、“殉道”等，可惜大多经已遗失。在他一晚期作品中，俄利根说：“祈祷并不是恳求，而是一种在神生命中的参与。”这反映出他对祷告的重视和享受。事实上俄利根的一生不但是严谨和纯理智的学者，另一方面也是神的忠勇并虔敬的战士，他追求纯朴的生活，生命里蕴藏着信仰的烈焰。他没有一般学者的冷漠、旁观的毛病，而把生命当作活祭，全然献上。他常提醒信徒爱心和宽恕之重要，自己也确实躬行实践。俄利根每天读圣经直到深夜，他对信仰的敬虔和对神话语的执着，可从他误解马太福音十九章12节；他依从字面意思而实行自阉。这与他的释经法极有关系，他主张经文“有体、魂、灵”三层意义，认为每一个细节都具有象征。在第二、三世纪所盛行的寓意解经体系中，俄利根是具影响力者之一。

二五零年，德修王发动大逼迫，俄利根被捕入狱，据犹西比乌描述：“他能坚忍苦难的原因是由于基督如此吩咐，他被铁链捆锁，遍体鳞伤，囚在地下斗室，且曾经火刑的威胁。”被释放之后不久就因受创过深而死，这也完成了他多年的殉道心愿。

## 第二部份 初期教会人物 二十一 居普良 (Cyprian of Carthage 西元 200-258 年)

居普良(Cyprian of Carthage 西元 200-258 年)(非洲教会中第一位殉道的教父)

“你们无论什么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路十四：33)这是北非教会领袖居普良引用过的经文。他是个真切地实践信仰的基督徒，不单撇下了富裕的家产、修辞学教授的高职，甚至摆上自己的生命，终生独身，过着贫苦的生活来追随基督。居普良生于北非首府迦太基，终其一生都是住在那里。他自幼便酷爱读书，受过高深的教育，尤醉心修辞学。但自四十六岁时归主后，除圣经及基督教著作外，拒绝阅读其他书籍。在群众推举下，仅二、三年即膺选为迦太基主教。他为特士良的入门弟子，从许多方面说来，他都得了特氏思想的真传。虽没有老师那样的天才，神学思想也欠

深度，却有组织行政才干，待人接物上恩情厚意。正当其时，基督教会面临两个重大危机：

第一个危机是教会腐败世俗化：不少教牧人员和信徒都贪财、放纵私欲、彼此纷争。居普良秉着圣经真理，提出严正的责备：“我们教内的人，许多充满了贪念，只知敛财，却忘记使徒时代的相爱精神。许多教牧毫无敬虔，基督徒之间彼此漠视，行为不端，专注修容装饰，把神赐人眼睛的正当用处，去放纵眼目的情欲。”这番坦白的劝告，实为世代的基督徒的提醒。第二个危机是教会遭受极大的逼迫：罗马帝国正日趋衰落，教会却如雨后春筍，蓬勃非常；因而引来罗马人之嫉恨，认为要使罗马帝国繁荣，必须恢复崇拜罗马古代诸神，并彻底歼灭基督教，是由展开逼迫基督教的运动。于二五零年，德修皇帝，颁布谕旨，处死教会所有主教，并惩罚凡拒绝背道者。居普良因藏匿他处而幸免于难。一年后，返回迦太基。但他避难的行动，惹来众教会领袖的指摘与攻击。主教们召开会议，订定严厉处分那些背道后想重返教会的人。居氏与他们的态度相反，他不但接受他们，还颁发证书饶恕他们的罪过，结果引致教会陷入分裂的危机。为了解决问题，居普良写成“论教会合一”一文，力倡教会在主教内，而救恩和圣灵恩赐只在教会内可得，使主教成教会合一的基础，以抗御教会的分裂。二五七年逼迫又来，居普良挺身而出，毫不退缩。他受审于罗马法庭，因坚决不屈的态度，被放逐往小城市去过流浪的生涯。他的信心并没因此而动摇，相反地使他更坚定爱主，赤忠不渝。

居氏在异象中得知一年后将会为主殉道。就在年终，他果真被召见新巡抚。他意认到自己的死期将至，却毫不恐惧，反因主给他的异象快将应验而高兴。二五八年九月十四日，全教会的弟兄们簇拥而来，旁听居普良的审讯。居氏仍旧是那副刚硬的态度，不肯变节拜罗马神，结果被判斩首示众。他听到判词时只回答“感谢神！”随即脱去自己的衣服，跪下祈祷；又蒙着自己双眼，让刽子手施刑。观者深为他的信心和勇气所感动。判词既宣布，众弟兄就齐声喊说：“我们与他同死吧！”一时附和声沸，许多人跟随着他。居普良任主教共九年长，九年中殷勤事主。他的著作不多，且只限于伦理与教政方面。为了证明他对教会合一和平等的理论，他定时召开主教会议，由此可见他实在是一个不可多得的行政人材。后世教会对于古代教会领袖之推崇，出乎居氏之上者，实不多见。在居普良思想言论中，我们可以找到一些说法，为后来大公会之发展作蓝本：

一、在他看来，罗马的教会实有最高的尊严。这使后世用作罗马主教乃首席主教，有判决其他主教的威权；罗马教会乃首屈一指的教会之理论的根据。二、对于圣餐教理的发展，他指明圣餐礼是教会祭司(神父、牧师)对神所献上的祭物。这点导致日后圣礼为圣职人员的持有权。三、他强调“教会以外没有救恩”(连使徒彼得也没有如此说)，他又说“虽然主教不是教会，教会不是主教，但如果人不与主教在一起，他也不在教会里”。这种说法无形是助长了以后教皇专政的论据。居普良对后世的西方教会影响巨大无比，可惜的是害处多于益处。

居氏对于基督徒生活的看法，也如特土良一样，抱禁欲思想。他看为道殉难的人是结百倍的果子；自愿守独身的人，结六十倍果子。从他的思想观之，他对教会的真理论说与圣经有点违背和偏差。纵是

如此，他面对死亡那种从容就义的态度，和满有生命力的见证，获得不少以后著名的教父所赞扬，也往往是我们现今基督徒所缺乏的。

## 第二部份 初期教会人物 二十二 亚他拿修 (Athanasivs 西元 296-373 年)(力抗异端的主教)

生于北非亚力山大城的亚他拿修是教会历史中维护正统信仰的伟人。他早年很有可能在当地的圣道学校毕业。当亚流学说（注）争辩初起时，亚他拿修在教会中仅居执事地位，作主教亚历山大的私人秘书。三二五年随主教赴尼西亚会议；会中他强烈地和亚流派的人作出争辩，力陈他们在信仰教义上的错缪，结果亚他拿修的主张取得胜利，并获很多代表们的赞赏。尼西亚信仰之终于获胜，大都当归功于他，因为当时西方教会中尚无杰出的神学家。在他看来，那问题简直是关系灵魂得救的所在，他能叫人切实地感觉到这问题的重要性，就是他力量伟大之处。三二八年，主教亚力山大卒，亚他拿修继位，任亚力山大主教前后四十五年之久，其影响遍及北非。可是他的主教生涯中频遭各方攻击，先后五次被逐出境。亚氏生在一个人人争取朝廷宠幸的环境中，他还是坚持一己的信念，毫不趋炎附势。他因坚决拒绝君主康士坦丁恢复亚流在亚力山大的职位，于三三五年末被放逐于高卢。康士坦丁驾崩，所有以前被逐的主教均准许回任，亚他拿修重返亚力山大城。然正值拥护亚流主义的势力在东方教会扩张，在为势所逼之下，他复被逐出亚力山大境外，然后逃往罗马。

又三四零年，在罗马召开一次议会，宣布亚他拿修之被撤职实非公允，结果判他复位。惟直至三四七年十月才得重返亚力山大。这七年间他大部分时间藏匿在埃及的沙漠中，与两个埃及修士为伴。因亚力山大的居民极其拥护亚他拿修，当他返城之日，全城大多数居民均夹道欢呼。一时情形好像极有利于他，谁知政局遽即生变，使他遭遇较前更大的厄运。概由三五三年康士坦丢统一“天下”，大权独揽，于是决志扫荡教会争端。照他看来，亚他拿修是主要阻力。在米兰会议上强迫西方教会主教放逐亚他拿修。次年二月，亚氏终被武力逐出亚力山大。至三六二年他又回来，但是年未终，新君犹利安又将他驱逐出境，原因是亚氏回后引领许多异教徒相信基督，而激怒了犹利安。幸而不久犹利安战场阵亡，亚他拿修得以复位，立即在亚力山大召开会议，与东方教会议订联合的条件；于是亚他拿修不但为三位一体之论立下了永久的基础，而且也为新的尼西亚正道大开方便之门。只可惜新君主拥护亚流派，遂于三六五年将亚他拿修驱逐出境。在这最后一次被放逐中，这位年事已高的主教没有逃到离城很远的地方，不久还是卒于亚力山大，年高德劭；名噪一时。亚氏一生著作颇丰，廿岁时已发表其处女作；早期作品“道成肉身”更显出他在神学上的观点及杰出的才华。而其他大部分的著作俱为对抗亚流主义而写成；此外尚有教牧和释经的著作。他还有一非常重要的作品，就是第三十九封节日书信，是最早见证我们今天的廿七卷新约正典的文献。在埃及沙漠的生活中，亚他拿修发觉诗篇成为他的经历和情绪上的安慰；于是推介以诗篇作为个人灵修读物，从此为以后的信徒所相授。亚氏的神学著作以神学和哲学表达，是承受了亚力山大学派的方法，也为后世继续采用。另一方面在他的护教和争辩作品中，他创出一种新的文学体裁；只要察看后世的作品，便可发现其影响的痕迹。

亚他拿修不单影响了北非的教会，并在帝国化的大公教会占了一个很重要的地位，成为教会的支柱。无可置疑亚他拿修在反亚流主义及在教义的建立上作出了他最大的贡献。他把基督道成肉身的观念，很清晰地表达出来；并对三位一体、父与子的关系作出了很有力的论证。在亚流派异端中，他使正统教会教义得以保全并继续发展，迈向全面和系统化，对后世的影响至深至远。亚他拿修并非神学的大思想家，他之所以伟大，乃在于他的人格及抵抗异端那种刚毅不屈的精神，实为我们的模范。（注）亚流主义系由亚力山大的一个长老亚流所主张，他以为基督既不是真神，亦不是真人，乃是天父与人之间的一种半神，他也与人不同，因他没有人的灵魂。他这样的理论，曾蒙骗过许多信徒，使东方教会陷入剧烈的争辩中。西元三二五年在尼西亚举行的第一次大公会议中判定亚流主义为谬妄，遂产生著名的尼西亚信经，保护正统教义。

### 第二部份 初期教会人物 二十三 耶柔米 (Jerome 西元 340-420 年)(拉丁教会杰出的圣经学者)

在拉丁教会中，说到学习与应变的天资，耶柔米凌驾众人之上。耶氏生于义大利东北部：一个小镇的基督教家庭中。正值拉丁神学发芽长穗之时。他小时候在当地接受了传统的教育。十二岁便离家，长而就学于罗马，共八年之久。他酷爱希腊文、拉丁文、哲学及修辞学。据说他每逢周日都在地下墓地里翻译碑文。三六零年受洗之后，他离开罗马，经过高卢时，受修道主义所感，加入该团体作修士。耶氏有志于博览宗教群籍，遍游天下名胜。自三六六至三七零年，他游遍所有城市。三七四年抵安提阿时，他得了大病，病中见到一个意味深长的异梦。他梦见自己站在神的审判台前，有声音问他说：“你是谁？”他回答：“我是个基督徒。”最高的审判者斥责说：“说谎！你是西塞罗(古文学家)的门徒，不是基督的门徒。因为你的财宝在哪里，你的心也在那里！”自此后耶柔米决心摆脱异教古籍的钻研，和世俗情欲的捆绑。他辞别安提阿的友人，到叙利亚东部的荒漠隐居苦修，专心研究圣经，学习希伯来文。十年后他追述那段苦修生活说：“皮肤黝黑，彻夜失眠，瘦骨嶙峋，与野兽蛇蝎为伍。”艰苦贫乏的生活，未能阻遏神的恩典同在。他写了一封信给他的好友，信中显出他对修道刻苦的生活的倾心。

三七九年他在安提阿受了长老之职，然后往君士坦丁堡，受业于拿先素斯贵钩利门下。三八二年他在罗马，大受教宗达马苏(Damasus)赏识，延聘他重译当时的拉丁圣经译本。他也利用此机会宣讲修道生活的功德。不久，有许多人拥护他的主张，特别在罗马的高贵妇女中；但反对他的人也不少。甚至在圣职阶级中也有人与他分歧。而耶柔米本人舌锋锐利，易于招怨。达马苏死后，他在罗马的地位渐感不安，遂于三八五年退位于安提阿，在此成为独身修道主义者之领袖，后于伯利恒的修道院中，充任院长，直至去世。耶氏博学多闻、著作甚丰，特别在翻译圣经上他的才能最见施展。约于三八八年他译完了新约。他译旧约是在伯利恒城，得了些犹太朋友的帮助。他追溯到希伯来文旧约中去，此足以证明他学历之健全，一丝不苟。耶柔米这种苦心孤诣事业的结果，就是一部“武加大译本”，又叫“拉丁通俗译本”，直到今日这译本仍为罗马教会所用。这是他终生事业的纪念碑。另外他差不多把全卷圣经写下注释，加上其他神学著作，高可齐身，对历代信徒很有帮助。耶柔米也是个大有成就的历史

家。他续编了优西比乌(注)的“历代志”，他自己又编辑一部“名人传”记述一切基督教作家生平事略，连他自己也包括在内。此外他亦写了许多论文和书翰，说明独身与修道生活的优点。但从神学思想方面看，他极少创作且缺乏深度。耶氏一生热心于保守遗传及西方教会的各种普通习俗。他生性好辩论；反对禁欲主义，批评圣物崇敬的人，他都一概严词攻击。谁与他意见不同，谁就被他视为人类中一位最卑贱的人，因为他深信自己是为神出口，故毫不留情地批评别人，以致使他的一些好友也离他远去。在那些争辩的论文中，可见耶柔米褊小的气量，狭隘的心胸；后期的争辩中更充满仇恨嫉妒，标榜自己轻看他人。

单就其博学多闻而论，就其施展所学而论，他真不愧荣获罗马教会所授与的“博士”头衔，又封立之为“圣徒”，就其学问之精锐说则有余，若就其人格之伟大说则似嫌不足。(注)优西比乌(西元 260-340年)在历史上之贡献很大，著有教会历史、年表等，史称他为“教会历史之父”。

## 第二部份 初期教会人物 二十四 奥古斯丁 (Aurelius Augustine of Hippo 西元 354-430 年)

奥古斯丁(AureliusAugustineofHippo 西元 354-430 年)(神学界的旷世奇才)

自使徒时代以来，古代教会宗教思想至奥古斯丁而登峰造极。他生于北非(现今的阿尔及利亚)。父亲是很有地位的异教徒，但财产不多，为人懒散偷安，贪恋世俗，直到临终的时候才信主受洗。奥氏的母亲莫尼加却是个忠诚的基督徒，很关心儿子的前程；为他在神面前痛哭流涕代祷，她对这在信仰上已死去的儿子深恶痛绝。神藉异梦指示，使她坚持信心的祷告。奥古斯丁有两种性情；一种是放肆于性欲中的性情；一种是专诚向上，追求真理的性情。也许父母双方的品性，都遗传到他一人身上。因此，奥氏的心灵深处成了善恶剧烈斗争的战场。稍长，奥氏便离开出生地，到附近地方上学，后来又负笈至迦太基，在那里专攻修辞学。在这时，他结识了一个女子，并与她同居至少有十四年之久，当时他只不过十七岁而已。在三七二年，私生子出生，极为奥氏所珍爱。奥古斯丁虽放纵于情欲最早，但追求真理也觉悟最速。十九岁时，他读了西塞罗(Cicero)的著作后，已有心追求真理，以此为人生唯一价值。此后他开始研究圣经，“但圣经对于我好似没有价值，不足媲美于西色柔的庄严文笔。”于是他又向一种思想混合的二元主义，即为摩尼教者，追求心灵与理智的安慰。疼爱他的母亲得知他信奉异端，十分痛心，幸有一位善心的主教劝慰她说：“你用这么多眼泪代祷的儿子，不能灭亡。”奥古斯丁崇奉摩尼教共有九年，他一面治学，一面教书，他在迦太基因作了一篇戏剧诗而文名大振。信奉摩尼教日子久了，他开始怀疑这个教门理智上的效能。于是他去见摩尼教的首领，但因这首领在教理上难于自圆其说，这使奥氏在理智的追求上失望了。于三八三年他迁到罗马。翌年，被委任于当时西方帝国的都会——米兰，教授修辞学。

在米兰的时候，奥古斯丁听见了安波罗修大有能力的宣道，但他只是仰慕安氏的口才而来，因他在这时正倾心于新派的怀疑哲学。这是他一生道德水准最低的时期，他的母亲为他定了一门亲事，因那女



子年纪尚轻，一时未能完娶）。奥氏虽与从前之姘妇脱离关系，但不久又与另一个结上了非法之缘，行为较前更不正当。后来，他读到新柏拉图派的威克多林传记，看见他在老年时如何归向基督，心中大受感动。现在他才知道神不但是一切良善之源，也是一切真实之源。因为他听安波罗修的讲道多了，所以对教会的权威有了极深的印象。加上又听到埃及的修道士之高尚圣洁生活，乃自惭虽是个知识份子，反为情欲所劳役。在悲痛自责之余，他奔向花园中去，伏在树下痛哭。忽然仿佛听到儿童的声音说：“拿起来读吧！”他的面色大变，抑制着眼泪，拿起一本他所读过的书信；急忙翻开，视线即落在这段经文：“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罗十三：13-14)自此以后，奥古斯丁心里有了平安，他感觉有从神而来的能力胜过罪恶，内心起了极大的变化。奥氏的悔改是在三八六年夏日将尽之时，他离开了情妇，辞去教职，退居在一处山庄，与诸友人共研哲学，写成许多论文。次年复活节时，奥古斯丁与好友及儿子同在米兰受洗于安波罗修。莫尼加三十二年来不断的流泪祷告，果真得到神的垂听！可惜是在他们回乡的路途上，莫尼加死于热病。奥古斯丁叙述他母亲死状，是古代基督教文献中一座最高贵的纪念碑。他回家乡后，仍勤究学问。不久，他的儿子也死了。三九一年，他往希坡(Hippo)去受职为神父。四年之后，又继承主教一职，受职后不久，当地主教全权都归在他手中了。

在希坡，奥氏为非洲那一带地方创建了第一所修道院，作为训练教会领袖人才的场所。而其余生则致力于牧养教会、宣讲福音、救济贫弱等事业上。为了解决北非教会的各种争端，他更不辞劳苦，四出召开宗教会议。余暇就从事写作。奥氏生平的著作超逾一百一十三本及五百多篇讲章，他的学识跃然见于纸上。而当他每与一异端争辩时，他的神学奇才更是显露无遗，惹起神学界的注目。其实早在他受洗之时，他就立论攻击摩尼教；及后，又与当时盛行的几派异端邪说争辩，维护真道，力主教会合一，且帮助正流派澄清原罪和恩典的观念。其著作可归纳为五大类：神学、释经、伦理证道、哲学和自传。杰出者有“忏悔录”及“神之城”。前者乃奥氏的自传，他以亲身经验来见证神在人身上奇妙的作为和恩典，提出人可以与神亲切来往的概念，乃一切宗教经验著述之典范、世界之名著，传诵直至今代。“神之城”可说是第一部教会历史哲学。此书显示出奥氏不但是哲学家、神学家、护教士，更是道德家、政治思想家，亦同时是文学和戏剧批评家、时代和历史之评释家。此书左右了整个中世纪的政治发展。全书共二十二卷，历十四年(412-426)光阴才完成。首十卷为基督教作有力的辩护，反驳异教主义及罗马爱国主义；后十二卷论地上之城及天上之城的源起、发展及指归，地上之城因不自爱藐视神终必衰弱，神之城则以神爱为本必然兴旺长存。

奥氏的神学思想与他的生平一样极多采多姿，一方面维护圣经正典的确立，亦于基要信仰或教义的演译及阐明上有极深的创见；而其思想影响西方罗马教会尤深。此外，他又确立了基督教哲学；他以神为中心，启示为基本，而哲学则为神学的使女；他主张信仰使人看见真理，而理智使人多了解真理，但信仰乃至上，“如果要明白，就应当相信，因为除非你们相信，你们不能明白。”这位非洲拉丁教会的领袖后因热病，逝世于希坡，终年七十六岁。惟其影响，在历史上延绵不断。

### 第三部份 中期教会人物 二十五威克里夫 (John Wycliffe 西元 1329-1384 年)(改教的晨星,英文圣经译者)

把武加大译本(拉丁文圣经)译为英文,使英语民族因圣经真理而信奉基督,并使许多宣教士以英语作媒介,学习其他语文,往世界各地传播福音。这伟大的译经工作,靠英国的一位学者威克里夫,(他和他的学生胡司,同被称为改教运动的晨星。)威氏生于伦敦附近的一大庄园里,长大后曾入牛津大学求学,后来短时间任该大学巴略勒学院院长。他学识渊博,名噪一时,听他讲学的人极多,在神学教授中首屈一指。在哲学上他是“唯名论”的反对者,提倡“实名论”。一三七四年受英王委任为路特屋士的教区长,并委任为皇家神学顾问,奉命出差欧洲,与教皇贵钩利十一世的代表进行会议,显赫一时。英王爱德华三世之子约翰,就是南克士特公爵,对威克里夫颇为器重。他在一三七六年反对教会的财富及教皇权势,特别是教皇对政权的干涉。他在牛津讲平民主权,但仍抱封建观点,所以引起教皇和教会高级职员(维护教皇者),并教会财产管理委员会的反对。他在一三七七年被传至伦敦主教前受审,因有王子约翰及其它贵族的保护,遂使这传审流产。同年教皇下五次教谕,要逮捕,他也因他得在朝权贵保护,在野得舆论支持而安然无恙。后来,他在改教活动上进行神速,著作极多。他认为只有圣经是教会的法律,全体信徒是教会的中心。教皇如果是像彼得那样,为基督教会努力造福,多是被选的信徒中之一。如专为夺取属世的权势、敛财,则完全是敌基督者,他为了攻击教会的腐败而偏离圣经,乃自一三八二年开始将“武加大拉丁文圣经译本”译成英文圣经,他说:“圣经是信心的基本,虽有一百个教皇,又有如乞食修道士这样多的主教长,倘若他们解释‘信心’,不符合圣经的道理,则切勿听从他们。”有人说旧约多出于希立伏的尼哥拉之手;新约多由威克里夫执笔。他那文笔确是生动流畅,对英国文学和灵性上帮助都有很大的贡献。

为使平民得听福音起见,他派一些“贫穷神父”外出传道,他们都好像使徒那样二人一组,周游各地,工作大有果效,拥护他的人在当时称为“罗拉德派”。威氏写了一本书,批评教皇的权柄、神父的罪恶、拜圣人、卖赎罪票等,并批评“化质论”,即所谓神父自认有权将圣餐之酒与饼祝福以后,直接化为基督的血与身体。因此触怒了坎特布里大主教,他在伦敦召开会议,将威克里夫所讲的二十四种道理定为异端,于是他不能继续在牛津讲学,而他所派出的贫穷神父们均被逮捕。不过他自己因得到在朝人士的支持,始终没有遇害,直到一三八四年才逝世。他的门徒虽多,但后来都遭患难。威克里夫最大的门徒胡司约翰(John Huss),自从受了威氏感动后,维护真理,指摘当时教会的错误被逮捕殉道,其死大大促进改教运动。威克里夫译经会是一个专门从事翻译圣经的机构,因为威克里夫是主持将“武加大译本”(拉丁文圣经)译成英文的。事实,世界上还有些民族,没有自己语文的圣经,有些人便将之译成他们的文字,使那些较未开化的民族,可以读圣经而得救。现在圣经已经翻译成二千多种语文,所以只剩下少数国家民族,是福音使者所没有去到的。在一九三四年由汤盛德与李德尔等见到这异象,遂在美国亚肯萨州开始成立威克里夫营,专门为开荒布道的宣教士提供多种日用的语文训练。至一九三五年开始在墨西哥部落人士之中工作,到一九四二年决定成立正式的机构,以威克里夫为此机构的名字,以作纪念,并表明他们的宗旨。于是有了两个团体成立:一个是“夏令言语训练学院”,它毫无派系地代表科学性的言语与文化,与政府订立合约,并且指导实地工作,它与国立各大学合作,举

办夏令言语示范，教导学员，学员多是宣教士或宣教士之候选人。另一个团体是威克里夫译经会，代表宗教方面向教会说明这种工作，以获得经费上的支援。夏令言语训练学院候选人的资格为威克里夫译经会所承认。此外有一个机构，就是森林飞行与电台服务(JUNGLEAVIATIONANDRADIOSERVICE)给他们提供交通和通讯服务。从一九四四年起，这工作已成为普世性，有超过一千八百个正式的职员。

#### 第四部份 近期教会人物 二十六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西元 1483-1546 年)(伟大的改教运动领袖)

“我请求世人不提我的名，不称为路德宗信徒，只称为基督徒。路德算什么？道理不是我的，我也没有为什么人钉十字架。我不是，也不愿作人的师傅。只有基督是我们的师傅。”——马丁路德历举世界古今人物，以一生事业而使世界历史为之焕然改观者，除耶稣基督，莫如马丁路德。路德在德国绍林吉森林边缘的埃斯勒本的一个矿工家出生。双亲都是思想简单、不拘教会礼节的虔诚信徒。但他父亲的精神志气非一般乡下人可比。路德也秉承父母的特性：刚毅、果断、无畏、粗犷、苦干、奋斗、保守等皆来自童年及早年在家和在校严厉管教的生活，形成他日后担受极克己的修道生活。他人生的第一个重要转折点是在廿一岁那年，他刚从大学拿了硕士学位，正要按父亲的心意迈向法律事业。他是在取悦父亲，但看来却不能取悦一个更高的权柄，他感到神的愤怒在他头上晃来晃去。“你怎能敬虔到一个地步，令圣洁的神心满意足？”他常这样自问。一天晚上，当他从父母家中走向法律学院时，突然遇到一场猛烈的雷暴，闪电撕裂天空，而这个廿一岁的法律学生便哀求神饶命，起誓愿意进入修道院以报答神的恩泽。两星期后他履行承诺，此举令父母失望，使朋友震惊。

他在修道院三年得到神学学士，继续任教兼研究而得神学博士。几年后，他被调到威登堡一所修道院，担任当地一所新建大学的圣经研究讲师。在学时期，路德曾代表修道院访问罗马，按天主教的传说，用双膝跪爬上“圣梯”台阶朝圣，每爬一级就念一次“主祷文”，认为这样可以获得赦罪的功德，但是在他膝行还没有到顶之时，圣经的话照亮他的内心：“义人必因信得生。”他既醒悟，就立时回转放弃这种迷信膝行朝圣的想法，起身走下梯阶去了。当时的天主教教庭腐败，既对德国教会任意课税，又随意干预授任圣职，被剥削的农民和城市居民，对教会的死气沉沉大感不满，所以一有人呼喊，就会唤起大家回应。正当路德开始教授神的话语——特别是“罗马书”及“加拉太书”时，他有了新发现：“义”不是凭行为而得，而是靠基督早已为我们成就的事；借着基督与神发生的新而喜乐的联系，自然地流露出一种情愿遵从神旨意的新生活，因此路德发现罗马教廷的错谬很多。一五一七年，教皇派人往德国售卖赎罪票。路德就在该年十月三十一日将九十五项条文钉在威登堡大教堂的木门上；揭露教廷的罪状。其人最值得注意的是第六十二条：“教会的真正财宝，乃是荣耀而施恩之神的最圣洁的福音。”他原想引起一场学术争辩，却换来了一场宗教改革。翌年，路德被召到奥斯堡国会听审，并命他收回前议。路德拒不遵命，向教皇请求“详加说明理由”之后，逃离奥斯堡。

在一五二零年，路德作了三篇划时代的论文，这要算是他最有成就的一年，他的领袖地位亦由此建立稳固。正当此时，教皇下旨逐路德出教，路德就引领威登堡大学的师生焚毁谕旨和几部教会法典，以

示与教皇绝交。结果他又被传到沃斯木听审，在行程，民众莫不夹道欢送。会议上，路德坚决拒绝放弃所发表的主张，他理直气壮地说：“我不能移动，这是我的立场。但求神帮助，阿们。”在路德起身还乡一月之后，国会发出一道禁令，通缉路德。幸得撒克逊王想出妙计，派友人俘掳路德，将他隐藏在瓦特堡城堡中，使敌人无法找到。在这时期中路德仍从事著述并着手翻译新约圣经，译笔流畅，便于诵读。后来又花十多年工夫，将全部圣经翻译。一五二五年，即路德在沃木斯作出震古烁今的勇辩后四年，德国农民之变引起分裂，南部一带地方的民众，对于路德所倡的运动，失去了同情。此时路德被教皇所追捕、被农民所憎恨、被宗教狂热者所侵扰；在某些情况，他觉得需要从头做起。还有什么比结婚和开始新家庭更适合？他想到，婚姻可以“取悦父母、惹怒教皇、使天使嗤笑、令魔鬼哀哭，和坚定他的见证。”就在四十一岁那年，他与凯丝·方波拉成婚。她本是一个修女，下嫁路德可能赔命，但这危险没有阻止她的决定。他们志趣相投，爱情稳固，并生了几个孩子。路德一生经过重重波折，他的两个幼女夭折，使他心灵蒙上一道阴影，加上教廷煎迫，仇敌多如牛毛，过劳的工作引致百病丛生。某日他情绪极度低落，无精打采，不食不语，妻子见状不敢多问，只穿一身黑色衣服，路德不禁惊问：“你为谁服丧呢？”凯丝问：“我见你垂头丧气，我想大概是耶稣基督又死了！”路德十分惭愧，即刻振奋起来。路德非常注意文学教育工作，一生发表的著作有三百五十多种。在教义方面写了“大、小基督徒问答”，作为课本，以启迪训练程度较低的人民。他认为用通俗的语言文字表达圣经的意思则是好文章。正如他在其他作品中指出，所有信徒皆为祭司，他推翻解释圣经之权全操于教皇手中。他说：“基督既是万有之主，不受任何束缚；基督徒也有作万人之仆的义务，受所有的人管束。”在路德的见识中，自然还有许多细节尚待清理阐释，但他在基督教福音神学上早已为后人奠下基础。

路德在一五四六年二月十八日病逝于家乡埃斯勒本。他所引领的改教运动远远超越了德国和北欧，难怪在以后的五百年中，有无数的书籍关于这个伟大的改教领袖，不断出现，超过教会史上任何人物。

#### **第四部份 近期教会人物 二十七加尔文 (John Calvin 西元 1509-1564 年)(著名改教家和神学家)**

加尔文被誉为欧洲改教时期的第二位伟大人物，地位仅次于德国的马丁路德。他所著的基督教要义是改教运动时期的经典作品。加尔文是法国人，却在日内瓦建立了一个有影响力的教会行政机构。他的成就在基督教历史中占有一定的地位。加尔文生于一五零九年，他的父亲是一位有名望的法律顾问。在当时社会结交了不少有地位的人。靠着父亲的影响力，加尔文竟能以十二岁的年龄接受了教会的职位；并带薪进入巴黎大学，那时他只有十四岁。大学里的训练，如拉丁文，哲学及辩证学等课程都为加尔文以后的成就立下了基础。十九岁时，在父亲的安排下，加尔文修读了法律课程。其实他所喜爱的是人文主义的文学。父亲逝世后，拥有法学学位的加尔文，便到法兰西学院专学希腊文，希伯来文。一五三二年，加尔文出版他第一本着作，不过当时的他只是个研究人文主义的学者，对宗教兴趣不大。一五三二年至一五三四年这段期间，加尔文的生命很大的改变，他明白神的旨意必须顺服，自此基督教的信仰才成为加尔文生命中首要的位置。当改教运动的兴起，法国受到影响，加尔文的思想也

逐渐转向改教运动的行列。一五三三年加尔文的好朋友高波因发表教会改革言论而被迫逃离巴黎；加尔文也受牵连须离开，就回到家乡，放弃一切从教会所得的经济支持。一五三六年，加尔文来到日内瓦。在那里与法惹勒合作，希望作一番伟大的改教事业，不幸他们受到挫折，被驱逐出境离开日内瓦。加尔文逃至施塔斯堡，在那里共住了三年，成为一间法国难民教会的牧师，受到众人的尊敬，也得到很好的教牧事奉经验。此外他还努力写作，补充了《基督教要义》的内容，并完成了他的第一部圣经注释——罗马书注释。他还写了一本被称为抗议宗最好的辩明之作品。他的婚姻生活很美满，他的太太是他最好的伴侣，可惜在一五四九年便去世了。

一五三六年出版的《基督教要义》，是加尔文经过廿五年才完成的伟大杰作。在改教时期，内容分为：圣父、圣子、圣灵和教会等四部分，主要思想是从马丁路德和布泽尔思想出来，经过加尔文系统化，使成条理清晰，内容丰富的神学巨著。这部作品可算是最能讲解基督教与基督徒生活的神学著作。这书的序言是以书信形式写给法王的。日内瓦经历了一场政治革命，亲加尔文的一派取得了政权。在他们的极力邀请下，一五四一年九月，加尔文重踏日内瓦的土地。这一次他带着成功而来，便开展了伟大的工作。其实加尔文只是日内瓦一个教会的牧师。但在他的引导下，日内瓦全城都变为一个完全基督化的城市。人民的生活在教会法庭的监督下显得有规律。在加尔文的影响下，城市内的污秽地方得以清除。他又注意贫苦的人民，为他们谋取福利。这些成功的改革，吸引了不少外国人来到日内瓦生活。成功的背后，往往带来反对的呼声。加尔文严厉的治理方法，显然受到反对者的批评。他们用尽各种手段想迫使加尔文失败，但却不能令加尔文的工作停止。一位名叫白勒色的巴黎修道士，曾向加尔文的预定论攻击，这对加尔文的权威有很大的挑战，可以影响他在日内瓦的地位，经过一番努力，白勒色被逐出境，加尔文胜利了。此外，还有很多政治上的力量也希望加尔文丧失地位，但最后的胜利仍是属于加尔文。

一五五九年，他创办了日内瓦学院(即后来的日内瓦大学)，这学院训练出来的传道人都分布于欧洲一些国家，其影响力遍及欧洲各国。他的思想——加尔文主义；在改教运动中面对任何的反对力量时，它都能继续对抗和坚持。他在日内瓦所创的教会行政模式，亲手所创立的学院，以及他的圣经注释及书信等作品，都是基督教会历史的宝贵财产。

#### **第四部份 近期教会人物 二十八 本仁·约翰 (John Bunyan 西元 1628-1688 年)(世界名著的作者)**

世界文学名著之中，有一本名“天路历程”，亦称“圣游记”的。一六七八年以英文出版，现在正翻译成多种文字(包括中文)，且深受广大读者欢迎。此书的作者不是位受过高深教育的专家，而是英国一位小镇上的铜匠——本仁·约翰。他因信奉纯正的基督教而被囚，用十二年的时间在监牢中写成这本巨著。这书是他亲身经历逼迫的描绘，也是他与反对势力顽抗的战歌。约翰生于英国贝德福镇一个贫苦家庭，父亲是个铜匠。当他受婴孩洗那天，父亲恰好翻阅到论及施洗约翰的经文：“这个孩子将来怎么样呢？因为主与他同在。”(路一:66)父亲本想使他受良好的教育，但约翰天性活泼好动，喜欢跟一班

粗野的孩子嬉戏，说粗话，所以在学时间不多。他少年时在一铜店中当学徒；十六岁从军，参加内战。当时指挥官想选出突击队员去突击敌人，选中了本仁·约翰。但有一位同伴艾尔逊认为自己乃单身汉，毫无牵挂，而约翰仍是一个孩子，若有什么不测，必使他的父亲悲痛欲绝，所以要求代替约翰。约翰起初不肯接受这样大的爱心，但终被艾尔逊说服了。想不到艾尔逊真的被敌人追击而阵亡。这件事既使他对这位朋友感激不已，又使他联想到主耶稣为罪人舍命，令他认识到这是出于神的保守，神必定有更重要的使命交给他，所以他应当善用余生。战事结束后，他解甲还乡，重操故业。不久就娶了一位美丽的妻子，但她的嫁妆只有两本书和一个木瓢，这两本书却使他产生阅读的兴趣。妻子品善的德行使约翰改变了不少，只是他尚难除去惯用污言秽语咒骂人的坏习惯。有一次因遭到一位下流的妇人痛责而自感羞愧，于是决心痛改前非，做一个严肃虔诚的青年。同时又承蒙纪福德牧师与他谈道，他获得心灵的满足——真正得救了。纪牧师逝世后，教会需要人接任，约翰就被任为传道。他讲道的特点是不拘形式与地点，随处都可聚集。他也时常到乡村讲道，由于他富想象力，很受欢迎，有人送他一个“主教”的赞誉头衔。他的妻子生下四个孩子以后突然去世，他不得已在第二年(一六五九年)续弦。继室伊利沙伯也非常贤淑，她是约翰的贤内助，又是与他同奔天路的良伴。约翰在“天路历程”一书中把她述为“心慈”。

英王查理士二世登位后，强迫人民参加国教，禁止其它教派聚会，又不准他们的传道人讲道，违者拘禁。英国虽以基督教为国教，却硬定必须信奉法律所定的教义和敬拜规条；其中有保存旧日的迷信习惯，带有天主教味。英国国会通过法案，承认君王为教会最高首长。那些坚持以圣经为纯正信仰者对此不满，主张净化，故被称为“清教徒”。清教徒不与国教妥协，有些被捕，有些处死，还有些被放逐外地，像北美新大陆就有他们开荒的历史。本仁·约翰的教会不属国家教会，所以他没获授权讲道。在清教徒受逼迫时，曾有人劝他放弃讲道的工作，回老家去。他却认为如果因惧怕被捕而逃跑的话，会令别人以为他能言而不能行；若他受威胁时不敢坚守立场，会使弟兄们胆怯。他为了克尽己任，既不逃走，也不放弃讲道，任由巡警来把他捉去。国教牧师质问他怎能有权利讲道？他以使徒彼得的教训：“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回答。约翰为要对神忠心，拒绝别人善意的劝告而甘愿入狱。他听了宣判后毫不沮丧，且对法官说：“假使我今日被释放出狱，明天还是要照样宣讲福音。”狱中的生活环境相当恶劣，且受尽精神折磨。在狱中十二年，以结绳工作所得利润来维持妻儿生活，他的妻儿乏人照顾，生活贫苦。妻子在奔走上诉时，宁愿自己饿死，也不愿丈夫答应不讲道。约翰曾几次获允许，短暂回家与家人见面，他就乘机暗暗地向人讲道。在被囚之时，他经常读圣经和弗克斯的血证史，心灵仍享自由。他说：“尽管别人把我的躯壳，困在铁窗之后加上锁炼，但我对基督的信心，能遨游星辰高天。”妻子探望他的时候，用纸卷当牛奶瓶的塞子，以供约翰写稿，然后回家保存。他用这方法竟在狱中写了十二本书和册子，其中最著名的就是不朽的“天路历程”。“天路历程”出版后，于约翰在世之年已销售十万册。这书是用神奇而优美的比喻，说出人类内在和外界的试探与挣扎，令读者发出对人类的同情心和对神的尊敬。书中描述一位名“基督徒”的，游历各处以寻求真道。约翰曾申明此书乃属寓言性，但并非全是他想象得想来，乃是有神的灵启示。

一六七二年后，约翰大部分时间都在家乡不远处讲道和布道。但约在一六七六年时又再度入狱，然而他始终不忘写作，因此后人也为他写了不少传记；而不少文学家也研究他的著作。

#### 第四部份 近期教会人物 二十九 毕大卫 (David Brainerd 西元 1718-1747 年)(完全舍己的宣教士)

毕大卫生于一七一八年，少年时失去双亲，形成他较沉默和忧郁的性格。一七三九年，他进入耶鲁大学读书。入学前几个月，他有一个很深刻的属灵经历，他仿佛看见神的荣耀，他与神有极甜蜜的交通，一年来的挣扎终于得到释放。从前他凭自己的努力要做一个虔诚的信徒和义人，而得不到平安，现在他却享受到那纯粹是出于信和恩典的平安和喜乐。一七四二年初，大卫正读大学三年级，他竟被学校开除了。本来他是全班最优秀的学生，只因一次与知心者谈话中，对一位老师的评价被旁人听见传开去了，结果就遭学校开除学籍。为什么他会遭遇这样不公平的打击？一个被学校开除的学生还能做什么？他还能事奉神吗？然而神借着这个挫折使大卫更专心仰望主，更有许多时间祷告和默想，他对失丧的人负担愈来愈重。一七四二年四月，他的日记有这样记录：四月六日“我的祷告非常甘甜，我觉得我可以为主的缘故，甘受最大的痛苦。若是主的旨意，我愿意离开自己的地方到外邦人之地，经历任何的苦难和死亡，惟愿外邦人也能得蒙拯救我觉得对我来说，这个世界和我在人面前的名誉已越来越不重要。我愿意被藐视，成为戏景给世人观看。”四月二十日“啊！我真是从来没有像今天那样渴慕为主而活和完全的奉献给他。我要为神的荣耀耗尽我的生命事奉他。”

大卫离开大学后不久便跟着一位牧师学习，预备做传道的工作。那年十一月他被一个差会接纳为宣教士，开始在美国的印第安人当中工作。这个工作实在不容易。大卫是拚命的传福音，可是他似乎是在打一场败仗。印第安人对福音反应冷淡，没有人愿意相信主！大卫孤军作战，得不到人的鼓励，有时也不免会沮丧，然而他始终说：“要使印第安人悔改，在人是不可能的事，可是我看到神凡事都能。”他的生活非常艰苦，吃的只是一点点玉米之类的东西，因为他住在旷野，要走十几里路才可买到面包，可是他若一次多买一点，吃的时候却常已发霉了。他常经历在旷野旅行之苦。因为印第安人散居各地，大卫需要骑马到一个个地方去传道，所走的常是崎岖危险的道路。有一次他掉进河里去；又有一次，他的马跌断了腿，当时他离最近的小镇还有三十里路，只好自己步行赶路。他在日记里曾这样说：“我这一年来走过许多路程，可是神没有让我的一根骨头被折断，或让我受任何灾害。我常在旷野受寒冷，又饥饿；我常在丛林中走迷路，有时我要在长夜里赶路，一次我就在森林里躺了一夜。可是，感谢神，他保守了我。大卫的身体本来不算健壮，因为他一生辛劳过度，又常在外四处奔波，他的身体变得更虚弱。他的宣教生涯中，饱尝疾病的折磨。然而，在这一切困苦中，他说：“我这样受苦是好的，叫我能对世界和其他的事完全的死心。”其实，当时有许多大教会请他去做牧师，他本可以过舒适安逸的生活，可是他都推绝了。他不愿意离开他所爱的印第安人，他所求的不是世人所求的。

大卫是一位祷告的仆人。他常常整天的禁食祷告，求神在印第安人中行奇事，使他们的灵魂苏醒。一七四五年，神垂听大卫的祷告，使许多印第安人流泪痛悔归向主。圣灵的能力如同火焰，许多刚硬的

心溶化了，甚至那些从前听过大卫传道而无动于衷，现在都纷纷把心门打开了！圣灵的工作不单限于一个地区，远近都有许多印第安人来悔改信主，谁都不会意料到会有这样的大复兴。大卫只能惊叹说这一切完全是神的作为！一七四六年，大卫的身体开始更加衰弱了。他的日记曾写：“我整夜冒冷汗，今早咳了许多血，全身不适，情绪低落。”然而第二天他竟仍拖着患病疲乏的身体，骑上马匹，出发旅行布道去，一个月后才返家。有一个主日他的日记写着：“早上我的身体软弱得不能讲道了，下午我只讲论罗马书十四章七、八节：‘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啊！但愿我所做的一点工作，全都用正确的态度做，我就太幸福了。啊！若我活，让我为主而活。若我死，让我为主而死。让我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这最后的一年，大卫多次经历死亡的幽谷，然而他对主的渴慕，对传福音的热诚却从没有减退，常劝勉别人要走舍己的道路。他说：“我的天堂就是讨神喜悦，荣耀神，奉献一切与神。完全专一的为主的荣耀而活。若我有一千个灵魂，只要他们有点点价值，我都要完全奉献与神。现在我在病中，天天痛苦不已，我一切的安慰就是能为主做一点点工作，不论是我讲的、或写的、或别的事。”

一七四七年，毕大卫终于安睡了。他只有二十九岁，只做了五年的宣教士。然而当我们看他短短的一生，却是何等荣耀，是为主倾倒的一生！后来他的日记和传记感动了千万的信徒更加爱主，更激励了許多人效法他，献身做宣教士，至死忠心。约翰卫斯理常对一些传道人说：“每一个传道人都应用心读毕大卫的一生。”

#### 第四部份 近期教会人物 三十 卫斯理 . 约翰 (John Wesley 西元 1703-1791 年)

卫斯理.约翰(John Wesley 西元 1703-1791 年)(领导英国宗教复兴，循道卫斯理的创立者)

有人以为英国在十九世纪之称霸，是由于他的工业革命，使国家致富所产生，殊不知在这同时更由于宗教复兴，令许多人悔改离罪，产生一种向着神、追求遵行神旨意的心志，才使劳资协调，大家共同努力发展。而领导宗教复兴的主要人物之中，卫斯理.约翰的功劳要称最大。在卫斯理之先，英国教会已陷于唯理主义派、道德低落，到处是酒馆，灵性穷困，当时的圣公会国教并无法维持百姓的道德。神给他们兴起卫斯理兄弟两人和威特非德等人，作他合用的器皿，使英国的景象焕然一新。卫斯理的父亲是一位国教的牧师，家境贫困，母亲性格坚强而虔诚，共生了十九个孩子(八个夭亡)，卫斯理.约翰是第十五个，查理是第十八个，在他们幼年的时候，曾因住宅被焚，而险被烧死，这印象常留在他心中，使他觉得自己是“从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后来他们兄弟二人先后入牛津大学攻读神学，成绩优异，受了教会会吏圣职后，开始与灵性挣扎。直到一七三八年，读马丁路德所写的“罗马书注释”序文时，知道神在人心里工作，借着人相信基督，改变了人心。他顿觉心中火热，深信单信靠神就有了得救的确据，那也是马丁路德揭示的经句“义人必因信得生”，使他有重生经验。

在他品学兼优毕业后的头几年，大部分时间帮父亲作事，后来他兄弟二人与另几位元同学发起组织了



一个小小的同志会，以求学自修为宗旨，但以后又互勉应多读有益之书，以作灵交，以祷告读经为该会的宗旨，并将生命全献于主，遂被人认为“圣洁会”，因会员须遵圣经规定中而立身行事，故给他们一个“循道派”的绰号，想不到后来竟然作他们这个宗派之名。一七三五年一位颇有影响力的人，名叫威特非德加入他们的同志会，他讲道表情颇吸引人，并曾去美国促使一次极大的灵性复兴。老卫斯理逝世后不久，他们兄弟二人不能继任父亲之遗职，遂受聘往美国传道。途中遇莫拉维弟兄会中之人，对大风浪怡然无惧，使他钦佩他们对神的坚定信心。卫斯理·约翰在美国工作虽极努力，又有语言天才，也能用德、法、义、诸国语言讲道，但毫无功效。他们回到英国不久，又认识一位元莫拉维弟兄会的见勒尔，讲及须将自己先降服主前，并且立时悔改归正，以及因信称义等道理，这给他真正经历主已为他铺了路，从此多与他们来往，他虽佩服莫拉维弟兄会的许多规则，然而仍有些意见上的不同，所以没有加入这个组织，回到英国后，乃到处游行布道，多以“因信得救”为福音的主题。卫斯理·约翰因心里有圣灵之火的燃烧，放胆布道，词意切合实际，所以听众大受感动。然而也有民众群起攻击，甚至有危及他的生命的可能，但他未被阻吓。同时教会人员不满于他讲道时所引起的宗教兴奋情绪，也有反对他的工作。卫氏在工作上很有组织能力，当他看到信徒人数日增，就仿用莫拉维弟兄会的方法，将教会中的老幼信徒，分成若干小组，以便彼此相顾，激发爱心，设立平信徒为组长，专人负责组员的灵性，每周聚会一次，各述自己的感触和经历，彼此勉励，这也算是循道会的一个特点。

卫氏游行布道遍及英国各地，因一人的力量不足，便分派许多同工协办。他每天除办事著书外，还要外出传道，年轻时骑马为交通工具，年老时则坐车，车内放有书桌以便工作。他很赞助慈善事业，例如：释放黑奴，开办主日学，印发布道单张，设立圣经会，大大推进复原派(恢复早期教会信仰)的宣教事业。有人说从一七零零年到一八零零年，感化人民之多再没有第二个人胜过卫氏，这是不错的。他确是教会史上最伟大和最具有影响力的宣教士之一。四十余年中他行走廿五万英里。讲道四万次，渡过爱尔海峡五十次，著作达两百册。卫氏开始于露天布道，由于多数牧师反对他在教堂中讲道，即或许可的话，也无法容纳成千成万的听众。后来他只好另建礼拜堂，组织教会，奠定了普世循道运动的基础。卫氏的婚姻在他的生活中是奇怪而不幸的事，在他四十八岁时才和一位已有四个孩子的寡妇结婚，她的性情暴戾多疑，不住为难阻碍卫氏的工作，特别反对他旅行布道，全不了解卫氏工作的重要性，更从无帮助卫氏之心，最后这位妇人就离家独自生活去了。看来有神的美意，假如卫氏安享了家庭的乐趣，他可能不会努力从事英国福音复兴运动的伟大事工了。反之，假如他娶妻得人，非但生活幸福，更可在圣工上帮助他，那更是美事。一七九一年卫氏在重病中，振起精神勉强说：“世界最好的事，就是神与我们同在。”同一句话连续三次，当晚只能喃喃的说：“赞美，赞美。”次晨说声“再会”！气绝安息了。

#### 第四部份 近期教会人物 三十一 牛顿·约翰 (John Newton 西元 1725-1807 年)(伟大的诗人和布道家)

“奇异恩典，何等甘甜，我罪已得赦免；前我丧失，今被寻回，瞎眼今得看见。如此恩典，使我敬畏，我心已得安慰；初信之时，即蒙恩惠，真是何等宝贵！”

许多危险，试炼网罗，我已平安经过；靠主恩典，安全不怕，更引领我归家。将来禧年，圣徒欢聚，恩光爱谊千年；喜乐颂赞，在父座前，深望那日快现。”

(共六节)上面这一首“奇异恩典”可以说是作者牛顿·约翰的自传。他虽然是一位伟大的布道家，又是圣乐诗人，无论是他所写的圣诗或讲道，都有极大的感力，他一生都不能忘记，他原来在罪中生活，作罪奴隶；那是蒙神恩典，才把他从祸坑内和淤泥中拯救出来，所以他口唱新歌(共写了二百八十首圣诗，似乎以“奇异恩典”这一首为代表作。)他在七岁的时候母亲去世，但虔诚的母亲在生前不断为他得救祷告，也盼望他能做牧师，终于在三十年后才得见果效。他幼年随父亲航海，染上水手放荡恶习，吃喝嫖赌，无所不为。后来被征兵，曾逃脱又被捉回。以后利用海运做贩卖奴隶生意，想不到因闹出事来，自己反在非洲沦为奴隶，备受痛苦，幸亏父亲知道，派人把他救回。在他乘船途中，忽遇大风浪，船几乎沉没，他知道自己一生离弃神，于是认罪悔改，得以平安回国。重生以后，生命有了奇妙改变，献身终生为主所用。由于他学历太浅，唯读了两年的书，所以不够资格被按立牧师，但他并不灰心，仍努力自学，除研读神学以外，他学希腊文，希伯来文等。经十六年努力，终于获圣公会按立为牧师，被派往奥尔尼工作。因为他有重生的经验，为人谦和，满有爱心，圣洁自守，在属灵生活上又继续不断地追求，所以讲道十分有能力，许多人从他得到帮助。他在那里大见果效之后，又应邀去伦敦工作，并出版了一本讲道集，名为“弥赛亚”，很受欢迎。

他竭力主张传福音，领人信主耶稣得救，与有些教会重仪式不同(有的墨守教会中的规矩，例如若非会友请求，牧师不能自动去探访他们)。他除了主张废除奴隶制度以外，也推动教会家庭化，把福音带到每一个人的家里，他工作无论怎样忙碌，都乐意与人个别的交谈，以便在特别的问题上帮助人。他的讲道也影响了许多牧师，使一些人大发热心，竭力向海外宣扬福音。牛顿的属灵儿子多马·司各脱，是牛顿等人所筹组的“教会传道会”的首任秘书，海外差传之父威廉·克理受他讲道的影响极深。当时英国著名的国会议员伟尔伯弗思，因对信仰问题心中起挣扎，遂写信给牛顿，约晤之后，从他谈话中获益极大，于是他们成为好友。牛顿不劝他放弃职位，只鼓励他尽忠职守，同时坚定自己的信仰，使他在与神交往之中，感觉到神把整顿社会风气的责任交托了他，结果把十八世纪的颓废社会焕然一新。伦敦的一班“上流人”受到这风气影响，也使福音运动日见兴盛。他讲道的两个特点是：一、注重谈话式，二、关心听众的需求，用生活实例解明他所讲的道。可能因为他本身曾犯罪又蒙拯救的经验，所以能以过来人的身份讲述一切。他生活体验非常丰富，直到八十岁的时候双目失明，不能读经，但照样用口传道。他在八十三岁离世以前，自己写好墓志铭：“牛顿·约翰，生长英伦，离经叛道，罪恶沉沦，放逐非洲，身经大劫，蒙主恩佑，履险如夷，且膺圣职，年八十三，辞世安息。”

#### 第四部份 近期教会人物 三十二 克里·威廉 (William Carey 西元 1761-1834 年)(差传事工之父)

现代国外宣教运动的始创人克里·威廉原是个贫穷的英国鞋匠，父亲是教区书记和校长。从十六岁开始，

威廉便要半工半读，他是个非常勤奋好学的人，常抓紧点滴时间自学。他对语言特别有恩赐，很快就自己学会拉丁文、希腊文、希伯来文、义大利文、法文和荷兰文！十八岁那年重生得救。不久便与一贫苦女孩子结婚。一七八三年，威廉受浸，在当地传道，几年后就成为浸信会的一间小教堂的传教士。由于工资低微，生活艰苦，威廉在家中开办夜校，兼任教师和鞋匠来维持生计。虽然他生活在一个小乡村里，却非常关心世界的事。自从他看了“库克船主的最后一次航程”一文后，他更意识到世界上有许多从未听过福音的民族，故而对世界的负担愈来愈重。他在家，摆放了一个自己用皮革做的地球仪，墙上挂了一张很大的地图，上面写满了许多关于各地的资料。他常对着地图，为福音未及之地祷告，更与朋友们分享这个负担。渐渐地他产生了一个很强烈的信念，就是教会的主要责任和使命是往普天下去传福音。在一次传道人的会议中，威廉提出教会需要认真地遵行向普世宣教的大使命，却遭在座一位牧师斥责他说：“年轻人，坐下吧。神要异教徒悔改时，自有他的办法，并不需要你、我的帮忙！”事实上，当时有不少人认为大使命是给该代的门徒，与后来教会无关，因此支持的人不多，威廉却没有为此而气馁。一七九二年，威廉出版了一本名“基督徒须竭力领导教徒归正的责任之探讨”小册子，内文客观地分析世界的实况，并论到“传福音给每一个人”是基督给与每一个基督徒的命令。这本小册子影响很大，历年来被公认为推动宣教工作之经典作品。是年五月三十日，威廉在一个牧者会议中讲道，引用以赛亚书五十四：2-3，说明普世的需要和教会的责任。他看透同工们不是缺乏异象，乃是没有信心，于是说：“当期望神行大事，为神图谋大事。”威廉克理这句名言，也就是他一生的写照。那天的讲道深深地感动了在坐的每一位。

过了几个月，十几位浸信会的传道人聚集一起商讨该如何组织差会。起先他们仍是犹疑不决：“我们只是一些穷教会的牧者，要差派人到遥远的地方，在其他民族中传福音，谈何容易！”威廉眼看似又是一个没有结果的会议，他流着眼泪，从口袋里拿出一份莫拉维亚差会会报，激动地说：“如果你们看过这份报告，就知道他们是怎样为基督的缘故，胜过一切困难；你们就会凭信心往前走！”他们终被威廉的真诚和信心说服了。随即组织浸信会异域广传福音会，威廉克理就是该会的第一个传教士。一七九三年，威廉决与一位同工往印度宣教。他的父亲认为他疯了。连他的妻子也反对，不肯与他同行。痛心之余，威廉准备只带八岁的大儿子先去。然而在神的怜悯下，妻子终于答应同往印度。五个月的旅程，他们抵达加尔各答。还未安顿下来。困难已接踵而至。当时英国的东印度公司有统管印度的大权，他们不欢迎宣教士。加上管钱的同工用钱不当，一下子就把带来的钱用光。这使威廉身陷窘境；既没有钱，一时又找不着工作，孩子一个个病倒，妻子又不停地埋怨；眼看在印度宣教的理想随之幻灭。信实的神没有撇下他的仆人，一位善心的先生支持了他们一段日子。及后，又为威廉安排了在孟加拉一染料工厂当工头。虽然他在言语方面毫无认识，需要从头学起，倒是难不了他。这个安排实在很理想，他不但有稳定的收入来照顾一家；由于这职位每年只需工作三个月，他有充裕的时间去学习东方语言；正好符合他计画中自供自给的宣教生涯。正当此际，威廉的妻子精神有点失常。一七九四年，五岁的小彼得逝世，使她完全崩溃。经历叫威廉学会了接受痛苦的事；他没有忘记到印度来的目的，他天天翻译圣经、尽力传福音，以至七年后他离开当地时，他可以说：“耶稣的名在这里不再陌生！”

一八零零年英国的差会派了两位新宣教士与威廉在撒林浦耳汇合。这地方不受印度公司管辖，所以他们有更大的自由做神的工作。他们三人彼此相爱，凡物公用，工作大大蒙福。在二十多年内，他们在孟加拉周围，建立了一个不断生长的差传站分布网，办了一所大学；里面成立了印度的农业学会，推广农务改良方法，学习园艺；此外，又设立了印刷厂，专门印发多种语文的圣经和单张。这些年来，威廉一直埋首翻译圣经的工作；直到一八二四年他已有孟加拉文的新约圣经、另外六种语文的新、旧约及廿四种部分翻译的圣经版本。他还出版了好几种语法书、字典及翻译了的东方故事。在这些成就当中，并非毫无困难挫折。有一次车间着火，一下子烧掉了许多字典、珍贵的圣经译稿和语法书。眼看着多年的心血化为灰烬，威廉的反应是——加倍努力！一年后，他们所印发的圣经译本，比火烧以前多出七种。威廉曾被一所大学邀请为语言教授，得借机会与印度学者切磋。威廉的精力实在叫人佩服。一位印度学者说：“克理先生究竟有个怎样的身体？他似乎永远不累不饿，工作未完成他总不离。”威廉在这许多工作以外，仍热切地传福音，得救的人数不断增加。他不愧为宣教事业的先锋，因他在印度所写回的信，又激起了许多别种宣教事业，在欧美有许多差会相继成立，十九、廿世纪西方有大量青年人献身。威廉的儿子也在缅甸传道，他训勉儿子要致力研究缅文，严以待己，不可有民族优越感。威廉赞成维持本色化的教会。他在学校和书本上运用本地通俗文字。他认为：“为主赢取信徒的责任必须由本地信徒肩负。”这个见解促使他提议栽培一班印度人的教牧人员。当地教会以一个名为 Form Agreement 的方法，一方面管理会内弟兄们的社会经济和属灵事工，一方面维系与英国浸信会的关系，从而保持领导层和组织上的本色化。这个安排激发起各样新活动，令本地信徒能尽展所长，争取自立和自传。当七十二的威廉躺在病床上，仍嘱咐他的最后一位访客说：“刚才你的话都是克理博士前、克理博士后的。我离世之后，请你不要再总是说克理博士了，要说的该是克理博士的救主！”

#### 第四部份 近期教会人物 三十三 马礼逊 (Robert Morrison 西元 1782-1834)

马礼逊(Robert Morrison 西元 1782-1834)(基督教入华的第一位先锋、中文圣经译者)

远在十七世纪，曾有一位传教士范礼安数度尝试进入中国而告失败，在他临终前，遥望中国大陆发出沉痛的呼声：“石头啊！石头啊！你几时才为我主裂开呢？”似乎“中国”这块巨石，惟有用自我牺牲和属灵智慧，才可把“它”摇撼。但谁能有如此勇气呢？马礼逊作到了！马礼逊于一七八二年诞生于英国北部的一个小镇，幼年就聪颖超人，有极强的记忆力，曾于一夜间背下圣经中最长的一篇——诗篇一一九篇，并毫无错误。只可惜在青年时期所过的是一个荒唐的生活：酗酒、狂欢、放荡、污言秽语已习以为常。感谢神，使他不久便对这种生活厌了，十六岁的一天，他真正找到了人生的方向和意义。廿余岁的马礼逊，忽然得到神的呼召：“去！向远方的中国人传福音。”这呼召简直把他吓一大跳，他说：“神啊！中国在哪里？我对它一无所知，你怎么会要我去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呢？”然而神的呼召是持续而坚定，毫无回转之余地。他只好立即开始前往中国的准备工作，首先须解决的是如何学习中文，他先祷告后才上街去，正好见到一位中国人迎面而来，他紧握那人之手，拜他为师，

即刻开始了艰苦的中文学习，在完全没有辞典，没有任何语言学方法的协助下，实在极难，几次想中途而废，然而来自神的呼召与异象：“去！传福音给中国人。”形成一片紧锣密鼓，无法逃避，只好咬紧牙关，吞下泪水，对自己说：“为了神的呼召，为了向中国人传福音的异象，无论有多大困难，我都要学会中文。”马礼逊就是凭信靠神的心，去排除万难，走上献身为中国的道路。

在一八三四年以前，中英两国的关系完全由东印度公司垄断，为商业利益，东印度公司一向禁止宣教士搭船前往中国，更不准留居。马礼逊惟有先乘船到美国，辗转来到这块陌生的土地，迎接他的不是热烈的双手，乃是东印度驻澳门代表的冷酷警告，加上天主教神父们的妒忌，连在澳门居住也极困难，但马礼逊置之不理。马礼逊既踏上中国，便入乡随俗，穿着中国式的服装，留长指甲，蓄着似“猪尾巴”的长辫子，吃中国饭菜。又因经济困窘，租了一货仓最下层的潮湿房间，空气混浊，家徒四壁，就在此地为中国开展了伟大的事业。要感动中国这块巨石，马氏不但面对孤单冷漠，还有被驱逐出境之危险，况且澳门神父也虎视眈眈，在重重压力下，他只好加入东印度公司成为正式职员，使他没有一点时间去传福音；另一方面，在英国的同胞对他的受聘并不谅解，认为他已放弃了宣教的使命。在此内外交迫下，不但他孤单痛苦的工作，更加上心灵熬炼，可是马礼逊一点也没有退缩，相反地，他是勇往直前。本来在孤单的工作中，与玛丽·莫顿结婚可以令他稍有安慰，但依照清廷的定例，他的新婚妻子必须留在澳门，而马礼逊的公务亦使他一年中有半年要留住广州。马夫人身体很弱，再加上夫妻长期分离，使她心情抑郁寡欢，更不幸的是他们的长子一生下来便告夭折，使他们的心情更加痛苦，因而马夫人的身体越来越坏，只好带着女儿返回英国。一别六年，后再于澳门全家团聚，使马礼逊欢喜不已，只因公务缠身，不得不独自返回广州，不幸马夫人在同年不堪病魔缠身，死于澳门，马礼逊因而痛苦难言，岂料一年后他的挚友米怜亦离世回到天家，一连串的打击，令马礼逊悲痛莫名，他曾这样说“我亲爱的玛丽既死，现在又加上了米怜我并不埋怨只是为了剩下我一人而深感寂寞，但神曾经支持起我的软弱我希望将来我也死在我工作的地方。”他感情的丰富却增加了他的痛苦，以致常不住的呼喊：“我的勇气与耐心，差不多已消丧殆尽了这是一处极孤寂的场所，我希望到自由和可以享乐的地方”他似乎已经软弱、灰心、甚至略带抱怨，然而终其一生他没有退缩，反而在货仓中完成了伟业。

虽然外国人购书悬为严禁，但为了多买一本书，多学一些中文字，甚至节衣缩食，多付几倍的价钱亦在所不计，他孜孜不倦的研习中文，终于给他带来了成果：“使徒行传”、“路加福音”先后译成中文，还有“真道回答”、“英华文法入门”、“中文法程”、中国第一本“华英字典”等，他更热心于英国设立一东方语文学学校，力主在牛津与剑桥大学内设立中文讲座，又于马刺甲设立了第一所英华书院，以培育中文人才。当然，在成功的背后，必定有一番辛酸血泪，为了印刷圣经及这些书籍，一方面时刻面临清廷深严禁令的威胁；另一方面东印度公司因怕他这样做会违反禁令、影响中英贸易的进行，而把他撤职；最大的不幸，并不是闭关自守的清廷或东印度公司的百般阻拦，而是一群白蚁——原来他叫人刻成的书板，因怕被人发现而藏之于屋隅，却被白蚁蛀了大半，这无异是晴天霹雳，心中所受的打击，真是无可言喻！马礼逊拼尽了他生命的全部，终于在一八三四年息下了世上的劳苦，他

的遗体埋葬在澳门，诚如耶稣所说：“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马礼逊虽然死了，但是他的影响力却直透历史的层层帷幕。他自己曾说：“为完成这伟大的任务起见，我不怕长期工作，谢绝社交，持以耐心、毅力、镇静，及不偏激的判断惟希望以正确的思想、恭敬的态度、战战兢兢、小心翼翼，而期得免误传神之圣言。”是的！马礼逊的确是一位把基督福音带来中国的先锋，他的英雄故事不是写在沙尘滚滚的战场上，而是写在一块充满敌意、猜忌、与孤寂痛苦的土地上，以他生命的血泪播种，以至于开花结实累累，怪不得每当我们提到这位已逝世百多年的传教士，都会肃然而生敬。

#### 第四部份 近期教会人物 三十四 李文斯敦 (David Livingstone 西元 1813-1873 年)

李文斯敦(David Livingstone 西元 1813-1873 年)(最著名的非洲旅行布道家)

提起非洲宣教事工，没有人能忘记大卫李文斯敦这名字。十九世纪的非洲有“黑暗大陆”之称，因它不但文化落后，难以开展福音工作，甚至有野蛮吃人的民族。这位伟大的宣教士却深入非洲内陆，经历多次危险；好几次被狮子袭击，甚至有一趟肩膀被撕破了。在一次深入非洲内地工作时，先后害热病三十次；雇来的挑夫也多番挟带他的财物逃走，土人的威胁又无日无之。然而李文斯敦始终热爱着非洲。自一八四一年他抵达非洲后，当中除有两年返国与家人相聚外，他都一直留在非洲事奉，直至客死于此。那是一八七三年五月一日清晨，在非洲内陆一个荒僻的地方，人们发现李文斯敦在床前死去。热爱他的非洲人，要求他的随员把他的心脏埋在非洲一棵大树下，把他的名字刻在树干上，以作纪念。他们哀痛一番后，便用帆布和树皮包裹用盐腌过的尸体，抬它步行了一千五百多哩到非洲的东岸，再运回英国去，其后下葬于西敏寺。这位深受非洲人爱戴的宣教士，本是一个贫苦苏格兰人的儿子。十岁那年，他就被送到纱厂里工作。每天清早五时半起床，一直做到晚上八时为止。每晚工厂关门后，他就到夜校去上两小时课，这样半工半读有十三年之久。其实李文斯敦早就渴望做一个宣教士。凭着自身的努力，于一八三六年，他考进了医学院，也在神学院兼修神学课程。起初他尝试传讲神的道理时，常是一败涂地。例如有次他在一间乡村小教会讲道，虽事先仔细准备好讲章，但一上台却讲不出话，只对会众嗫嚅地讲了一句话：“各位朋友，我把要讲的一切全部忘却了。”说完便逃去无踪。

然而，这位满腔热情的青年之潜质终于渐渐显露出来。他在一个聚会里，听到当代著名的宣教士摩法特谈到非洲的宣教情况，心里便对非洲向往不已。他便问摩法特他能否为非洲做点事，这位日后成为他岳父的资深宣教士回答说：“可以，如果你准备好离开现在的工厂。”李文斯敦把这句话藏在心里，矢志不忘。李文斯敦终于加入宣教士行列，前往非洲工作。他在南非时，十分不满只有沿海地区的宣教工作。于是寻找远离其他传道站的工厂，深入内陆旅行。他写信到伦敦说：“我将整装待发，随时到任何地方——只要是向前走。”这种流动式的宣教心愿，与当时的宣教政策大相径庭。他明白自己缺乏耐性，所以求告神说：“愿主用谦卑的精神包装我，使我能更像主。”由于他热爱旅行布道，盼望为基督的国度拓展土地，婚后仍带着妻儿往来蛮荒之地。因为妻儿不适应，加上别人的劝告，李文

斯敦只好与家人分别，让他们回英国去，而自己则继续孤单的旅行布道工作。他在一封家书里，向妻子道尽他对家庭和工作的矛盾：“且让我们先尽本分服事救主，我们将来会再相见，巴不得那个时候就在目前我至诚地对你说，我最亲爱的，当我结婚时，我爱你；而当我们相处得越久，我也越深。请把孩子们拉到你身边，代我吻他们。告诉他们，我是为了爱耶稣而离开他们的。”当时有些奴隶贩子进到非洲内陆，带走大量的人，带到海岸的奴隶市场去贩卖。在李文斯敦的旅途中，他常遇到漫长的奴隶行列，他碰见过不少被焚的村落，和被遗弃的奴隶尸体。因此，他爱非洲人的心越发强烈，迫切地盼望能早日到内陆传道，并要向土人介绍正当的贸易途径，以制止这种惨无人道的勾当。

有次，挑夫偷走他的药箱，使他在一个热病猖獗的地带，渡过了四年没有药物、令人难以置信的艰苦生活。当他回到基地时，他财物早被土人带走，因他们断定他已死去。十八天后，纽约先锋报记者史坦莱到达他的基地，及时带来需用的物资。这记者一心想得到李文斯敦的第一手资料，跟他住了四个月，并劝说他返回文明世界。但他的决心丝毫未有动摇，史坦莱只好离去，让李文斯敦继续进入内陆工作。在跟着的十个月中，他忍受着疾病的摧残，靠人抬担架前进。他在信中写道：“倘使良善的主容许我制止内地贩奴的滔天罪恶，我甘受苦饿而毫无怨尤，我将以整个心灵感谢他的圣名。”李文斯敦就在这次行程中逝世。他死后不久，非洲的奴隶市场终于关闭了。李文斯敦对非洲那种无私的爱心，对事奉那种锲而不舍的精神，以及他谦卑虚心的态度，使他赢得了当地土人的尊敬和信任，因而被非洲人认定是“伟大到不能下葬在非洲的人”。他将一生都献给了神和那片非洲大陆，正如他在日记簿中记载：“我的耶稣，我的君王，我的一切，我如今再一次把自己整个向你奉献，求你接纳我。啊！慈悲的天父，求你使我能离在离世之前，及早完成我的工作。”

#### 第四部份 近期教会人物 三十五 司布真 (Charles Haddon Spurgeon 西元 1834-1892 年)

司布真(CharlesHaddonSpurgeon 西元 1834-1892 年)(英国名牧，全面的事奉)

一八五零年，在一个风雪交加的礼拜日早晨，因交通受阻，牧师未能赶到，乡村的一座小教会里的公众聚会推选一位平信徒讲道，他既没有受过训练，又没有准备，临时推举上台，心里求神赐他信息，讲到“地极的人都当仰望我(神)，就必得救。”(赛四十五：22)，似乎特别针对着一个好奇的青年，在讲道之中，忽指着他说：“青年人啊！我知你如今在困难中，请朝耶稣望去、望他、望他、望他。”这位青年大受感动，显然改变了他的一生，他不但从此得救，并献身服事主，这就是英国的名牧司布真。司氏的先祖是反对国教的荷兰人，祖父是英国独立教会的牧师，他自己重生不久，十七岁的时候就受聘为乡村的牧师，人们称他为“可爱的少年宣道者”。虽薪金甚低，但农民时以土产相赠。二十岁被请去伦敦浸信会任牧职，虽无上大学读书，却因他极有讲道恩赐，所以教堂满座，乃于五年后兴建“都城会幕教会”。他在伦敦三十八年的工作，使教会增加将近一万五千人。在他讲道时，常是人山人海，甚至可以听到一些马夫喊道：“要去听司布真讲道吗？请坐我的车子。”论传道效果，牧师之中没有人能出其右。听道者各种各样，有如维多利亚女皇，格兰斯顿首相、文豪、市长、员警长，

但也有妓女、盗窃者及平民，司氏一样欢迎他们，所以他有“近代的以利亚”之称。他虽然时常生病而不能上台讲道，却重训练传道人，他在结婚那年创立“牧师学院”，现在改称为“司布真学院”，他独立负担经费十五年，以后才由会幕教会分担。他也是伦敦浸信联会的创办人之一，他又创立孤儿院，和宗教慈善机构数间，包括养老院，开荒布道差会，售买圣经会，节食赠衣协会等。司氏自己的生活却极简朴，反对铺张浪费，信徒送给他的款项，全用在慈善事业，不为自己留下分毫。美国曾有人以十万美元的代价请他去讲道一百次，他的回答说：“不成，我以布道为事，从不知道出卖我的讲坛。”这是他对金钱的态度。司布真的父亲是一煤栈的雇员，使司氏不能上大学，但他自修极为用功，有关神学、历史、科学、传记、文学等书，他都虚心研读，既是勤读者，又是勤笔者，作为日后的参考，因精神上的丰富，资料新奇，层出不穷，虽然他刚从农村到伦敦做牧师时，模样像个乡下人，但他讲道的灵力，却是大大吸引了听众。司氏曾出版他的讲章达三千余篇，共七十五册，如每天读一篇，至少需时十年。其一生曾出版书籍一百三十五部，其中最著名的是“大卫三宝藏”（即诗篇的注释），和“早晚灵修”这两书。司氏讲道的重要特点是寻找合乎神旨的题材，最重要“以经解经”的方法。由于他平日喜作阅读笔记，讲道准备，却能收到丰富内容之效果，他是一个福音性的加尔文派，在他传道的初期，既反对过偏激的加尔文派(神的预定论)，又敌挡亚米流主义(与加尔文派相反)，他批评英国圣公会的洗礼方式，主张必须因信而受洗，反对使用祷告书之伪善，但他始终没有另创一个宗派。

司氏和妻子苏散拿，是一对模范夫妻，当他在预备讲章时，妻子常在旁边帮他搜集材料，缮写文稿，互相切磋，使他兴致浓郁，不觉疲乏。难怪司氏不止一次地对苏散拿说：“我爱你比初婚时增多倍。”不幸得很，十年的圆满生活，由于苏散拿操劳过度，身体渐弱，卧病在床达十六年，但他俩从不怨天尤人。司氏最大缺点是嗜吸雪茄，烟癖其重，有一次他出外散步，看到一间商店的橱窗陈列着一罐烟草，标签写着：“司布真的烟草”，使他想及离世归天后所留给人们的纪念，究竟是所吸的司布真烟草呢？还是传扬主耶稣的司布真呢？为了神的荣耀，回家将一切烟具都烧了，从此再没有吸过烟。“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主荣耀而行。”(林前十：31)司布真的儿子多马，和孙子都步其后尘，自青年时代就献身为传道工作，司氏逝世于一八九二年，其棺上置一圣经，是他生平最喜欢读的书，享年五十八岁。

#### 第四部份 近期教会人物 三十六 席胜魔(西元 1835-1896 年)(兼具秀才的中国戒毒名牧)

名如其人这名字真的有点奇特古怪，但它的择取却是极其深意的，因为“胜魔”两字道出了他信主后的生活方向，那就是运用基督的力量和大敌魔鬼争，过得胜的基督徒生活，而我们在认识了他早期的生平以后，更会惊讶主改变人生命力量的伟大。害怕死亡

胜魔原名子直，是山西省平阳府临汾县人，出身书香富家。由于父亲老年得子，子直又活泼聪明，所以很得宠爱。然而年轻的他，已对“死”有莫名的恐惧，且常思索死后的问题。附近山上的阴森古庙，里面有两尊凶恶的泥塑偶像；山下城隍庙中陈列十八层地狱所受的酷刑；俱使他毛骨悚然，夜里常发



恶梦。死亡的恐惧随他的年纪与日俱增。寻求解决子直十六岁已结婚，并中秀才。由于他胆子大、方法多、有决心、有口才、具判断力，还有一个暴烈的性情，自然成了村人敬畏的领袖。可是，年少得志的子直，心里仍不快乐；发妻早死，又无儿女，使他在哀痛之余，更感到人生的虚幻。虽尽读孔教经典，既不能解答生死的困惑，他又转往释道两教上寻求指引，结果仍是劳而无功。可悲的是他在道教的长生术下，弄得体羸气衰，壮志消沉。

命危得拯，居十年后续娶李氏，谁知她又早逝。致再娶梁氏，才得终身唱随。在工作忙碌之下，他染上鸦片烟瘾。荒废事务，更一病不起。在气断后，他清楚觉得自己的灵魂离开身体，忽闻一带有权柄的大声音命令他回去，于是又回到棺内尸身，苏醒过来，病也渐去。惟烟瘾仍捆绑着他。

毒祸肆虐，鸦片的毒害不单摧毁子直，也摧毁山西省人民。那里的人在厚利的诱惑下，即使自己不抽大烟，也不管死活地把原来盛产五谷的肥田沃土改种罂粟。子直身受大烟之害，对于引进毒祸、残害中国同胞的洋人，心中恼恨不已。眼对遍植毒品的田地，更是感慨万千。危机化转

华北五省大旱，灾情惨重。苦难迫使人寻求天调及雨顺龙王等搭救。当然是毫无效应，人们悟到菩萨无用，祈求之声变为埋怨谤渎之言。这时有西人传教士李修善和德治安两人被派去赈灾，劝说人们敬拜真神，求神赐下大雨。几个月后，甘霖普降。李氏进一步作善后和广传福音的工作。为了争取些对社会影响力极大的士大夫，他决意采取以基督教要义作悬赏征文的办法，把福音单张，书籍及征文的章程一并派给赴省应考的秀才们。那次子直虽然没有应考，却从兄长那里得来所派发的资料。他一面痛恨洋人，一面冀望赢得奖金以解贫病之困。在旁人的怂恿及矛盾的心情下，他着手细读那份资料和有关书籍。秋夜执笔凝思，他确切感到有一种非常力量与他同在。得交灵友征文共取录四名，评判结果，子直和朋友得了前三名——文章都是他作的。得奖人必须亲身领奖；子直勉强前往见李氏，却在这次的会面中认定李修善是正人君子，疑虑尽释，并欣然答应作李氏的教师，教他中国的四书五经和作文章。

为工作的方便，子直也翻阅新约，并且渐渐感到这是一本神的启示，也体认到耶稣是唯一的神，披上肉身为人。他终于忍不住双膝跪地，以痛悔的心，恳切的信心，接受这位为他的罪被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为救主，为他的神。子直的生命就有了奇妙的改变，他充满了快乐和希望，在人前承认基督，并要求参加李氏家中的早晚祷告会。烟瘾释放子直的灵程，并非一路平坦。他明白烟瘾是魔鬼用以捆绑他的锁炼，便决定停吸，甘受诸般苦楚。当痛苦到了最高峰时，他认识到这不但是肉体的搏斗，而且是灵命的争斗。他反复宣告自己宁愿戒烟而死，决不愿意犯罪而活。当他明白的只有圣灵的帮助才能克服撒但的缠绕时，就俯伏在地，恳求圣灵搭救。果然，生命与力量好像潮水般涌入他的灵魂里，痛苦解除，精神顿然充沛。以后子直救治有烟瘾的人时，总是把自己所体验并行之有效的办法告诉他们。

蒙神呼召戒烟后的子直安静地以真纯的信心和诚挚的顺服，祈祷等待圣灵的浇灌。神果然照他的应许

行了，并且随着而来的是向子直作明确的呼召，要他向中国的同胞传福音。

基督化生活然而当他回家时所作的见证却惹来家人和村民不少的议论。他耐心地说服妻子，烧掉家里的偶像，以后不再烧祭偶像之物。为表示他的彻底性，改名胜魔，受了水礼，声明不休妻，不纳妾，言行处处显出温柔和平：又教家里的妇女认字，使她们可以读圣经，并向她们讲述神的道理。他又接了继母回家，与多年失和的兄弟修好。在他积极的口传力行下，许多人都因他的好行为而信服主道。一次更因他禁食祷告，赶走附在妻子身上的邪鬼，使村人改拜真神，妻子也自此成了基督徒。席胜魔不辞劳苦，为主得人，常应邀前往别处讲道。遗憾的是在一次处理教外逼迫的事上，倚靠人力而不仗神，使信徒冷淡退后。幸好认识到扬净稗子的教训，以后办事就越发合乎神旨。此外他又常进城与传教士讨论，不断在生活中实践神的话。不但撤去家中一切灵牌，更铲平自己田中的罌粟烟苗，戒吸旱烟水烟，并禁止家人吸食。于是村民都爱戴他，公推他为村长，又答允他所提出的不上庙拜偶像的要求，好让他连任此职三年。多结果子

后来他一面开药局，一面布道。一次为了要解救信主的范洪年，设立戒烟局，并自行制戒烟药，竟得成功，从此志决广设戒烟局，助人戒烟，传讲主道，此亦成为席胜魔终身事业。设局传道的事工由山西扩展到陕西、河南和直隶(河北)三省，共四十五个分局。席胜魔为爱他的主在救人身体与灵魂上鞠躬尽瘁，实在是值得传扬的美事呢！

#### 第四部份 近期教会人物 三十七 穆勒 (George Müller 西元 1805-1898 年)(信心的伟人)

穆勒.乔治于一八零五年生在德国普鲁士的一个村落里。他父亲是个收税员，为了使穆勒将来有个安稳舒适的生活，于他十七岁那年，就决定把他送到哈雷大学去读神学，预备将来当牧师。但那时穆勒尚未重生，仍过着放荡不羁的生活。虽曾几次许愿，立志要放弃他的罪行，用功求学，但只靠自己的能力去做，结果毫无收效，且比以前更堕落。到他二十岁时，在一个家庭聚会中，他终于得到了重生，开始过着读经，祷告，追求圣洁的灵修生活，并羡慕为主作见证。最可贵的是他哪怕是最小的事，也带到主面前祷告，就是在每天读经灵修中，他也是以祷告的态度来读神的话语。同时神也在他心中施行恩典的大工，终于他愿献身为传福音。一八七二年他到伦敦进入一间传道机构办的训练学院学习，并在假期周游传主的道。一八三零年与格罗夫斯小姐结婚。在往后的日子中，他常常为神所赐的太太感恩，因她能与他在各种环境中都同心合意地事奉神。他们夫妻每日同心合意的祷告，不但是婚姻幸福延长的秘诀，更是这位信心伟人工作之推动者。从开始传道，他便在属世生活的需要上单单仰望神，过着信心的生活，他主动放弃教会给他的薪俸，只放一只箱子在门口，让人自由奉献。而且决意不使人知道他是否需要，单单让主知道。有时他们手头只剩下几角钱，有时甚至穷困得不名一文，除了台上摆着面包干外，再没有钱多买一点其他食物，但他们心中仍充满了喜乐，充满了信心，以神的信实为粮。确实，穆勒在他日记中亲自见证说：主从未有一餐不赐营养的食物给我们。他也从不欠债，因为圣经说：“凡事都不可亏欠人。”(罗十三：8)所以他要买什么必须用现款买，有几次他们没有足够

的钱交租，只有专心依赖神，至终神又赐给他们，叫他们能按时把租金交清。一八三四年穆勒创立了“圣经知识协会”，目的是为了从经济上支持圣经学校和主日学的教师，售卖圣经及送赠款给国外传道者。

但是穆勒的一生主要是奉献给贫苦的孤儿。因为当时英国那些贫民区的儿童过着非人悲惨的生活。许多儿童甚至从五岁就开始工作，而且每天工作十几小时。穆勒为此感到该凭着对神坚定的信心，来创办孤儿院，藉此向人见证，我们的神乃是过去、现在，以后永远活着的神，是永远信实、可靠、垂听人祈祷的神。穆勒以荣耀神的名为动机，自己虽不名一文，但他单借着信心的祈祷，不求助于任何人，便创立了第一间孤儿院。盼望能藉以使贫苦的孤儿得着温饱，并带领他们认识神，使他们得着救恩，能过着离罪敬畏神的生活。为创办孤儿院，穆勒所付出的最大代价便是信心的祷告，首先他寻求神的心意，直到清楚明白这事是出于神为止。神借着诗篇八十一篇第十节告诉他：“你要大大张口，我就给你满足。”他把这节经文作为神的应许，求神赐下房屋、一千镑钱、及工作人员来照顾孩子，虽然开始时只收到十先令，但他充满了信心，神所赐特别的力量，因他感到这是属神的事。因此当他还没凑到够租房子的钱时便着手工作了，相信神会亲自供应这些孤儿的需要。真的，主感动弟兄姊妹们陆续供应孤儿院所需的金钱，家俱，日用品等，更有弟兄姊妹坚决不领薪金而在这将要成立的孤儿院服务。有个姐姐本以做女工的微薄收入勉强养生，且体弱多病，但当她得到一笔遗产时，她竟把所剩下的一百镑钱全然奉献给主，交给孤儿院，而自己仍然过着从前那种生活，穿着破旧的衣服，静静地做着女工。她与穆勒交通时说，是依照主的话做的，“不要为自己积攒财宝在地上”（太六：19）“你们要变卖所有的，周济人。”（路十二：33）主就这样凭他的信实和大爱，供足了孤儿院一切所需的。一八三六年四月第一间孤儿院正式启用，次年就建起了第三间孤儿院，每天吃饭的有九十人，而主日学学校有学生三百五十人。因此他祷告说：“主啊，你仆人真是一穷二白，但只依赖你，对万人因你夸耀，不要使我蒙羞受辱，不要使人说，那都是徒有热心的，终归一无所有。”神对孤儿院的供应有他的各种方法，有时神许可孤儿院的经费达到山穷水尽的地步，因为神喜欢人向他求。每遇到这种情况时，穆勒和同工们对神的信心不只无减反有增，神也每每垂听他们的祷告，使他们在急难需求中立即得到供应。有无数次早餐后便没有午餐的钱，但到午餐时，主又供应足够一百人以上的需用，而穆勒不让任何人知道孤儿院的缺乏，只不断地借着信心的祷告告诉主，神仿佛每天早晨都观察他们的仓库，按他们所需的来供给。一天有一对夫妇去参观孤儿院，他们认为必定是有充足的经费才办得到这样大的机构，而得到的回答是：“我们的经费存在一间永不破产的银行里——天上。”从一八四六年至一八七零年，穆勒陆续为孤儿院建造五座房子，收养二千孤儿。七十年中他的信心经常受严重的试炼，但神从不使尊重和依靠他的人羞愧过。穆勒除了负责孤儿院及圣经协会的工作外，他还到世界各国传道。确是一位信心的伟人。

#### 第四部份 近期教会人物 三十八 慕迪 (D.L. Moody 西元 1837-1899 年)(美国著名的布道家)

在美国芝加哥有一间世界闻名的慕迪神学院，它就是用来纪念在一百年前，蒙神重用的一位布道家——

慕迪慕迪的祖先是清教徒，住在麻省，他在一八三七年诞生，四岁时父亲就逝世，家境贫穷，但他的母亲宁愿双手操劳，也不愿把九个孩子送给别家寄养，她所倚靠的，是看顾孤儿寡妇的真神。他既有这样的慈母而感到家庭的可爱，就从母亲学到呼喊神，和守信诺的美德。他没有受过高深的教育，长大以后讲道时常有文法上的错误，但是他甘愿把自己无条件的献给神，所以能蒙神大大使用。童年的他，个性粗犷、倔强、喜欢开玩笑，也很骄傲自负，做学徒时就想做一个赚十万元的成功商人，在波士顿上主日学后信主，从此改变了他的一生。他为了要发挥自己对商业上的活力和热忱，就去到芝加哥，做售鞋员，整天奔路，到处拉拢顾客，生意兴隆，后来成了鞋店老板，但神叫他舍弃生意，赚“得人如鞋”的工作。

开始时他一方面邀请青年人去聚会，又参加探访，散发单张，另一方面自告奋勇地请求教主日学。但是校长说他们只有十六个学生，竟已有十二个教员，如果他想教的话，就得自己找一班学生。于是下一个主日，他从街上找十八个“野孩子”。把他们交给别的教员以后，自己到外面再去多找，他买一匹小马，每主日骑马出去请学生参加主日学，有人叫他傻瓜，有人钦佩他的热心，他在这件事上表现出“拉夫”的天才。后来慕迪和二一个助手，用市政府的大会堂办自己的主日学，还是请街头孩子合作，其中有一长大以后做了芝加哥邮政局长，最后做美国陆军总司令。他们为预备聚会须要打扫，在他认为这和管理学校一样的为神忠勤。他的学生增到一千五百人，他有了新教员，他不怕坏孩子，有一个十五岁的“蛮牛”，爱吵闹捣乱，被他抓到小房间锁上门，重重的教训一顿，这孩子后来很快地信了主耶稣。有一个学生的哥哥听说慕迪影响他的家人信主，写信恐吓要把慕迪痛打一顿，想不到回家时染了伤寒，慕迪却去看他，结果化敌为友。他遇过很多类似的事，起初喜欢主日学人数多，但后来则着重于他们的得救。林肯当总统之后，曾去参学，并给学生们的训勉。在慕迪教主日学的时候，他还同时经商，后来内心起了重大的挣扎，他决定放弃商业，全力服事神，第一年全年收入虽然很少，他毫不后悔，宁愿抛弃每年数千元的进款，去过清贫的生活，好从事主日学和青年会的新事业，使之日后影响力巨大。当然这和好内助爱梅的劝告与帮助分不开的，爱梅是慕迪的主日学同工，她劝慕迪走窄路，生性好静，忠贞而漂亮，婚后住在简陋的屋里，不但不埋怨，并多方安慰其夫，说明世上幸福非金钱华屋，默默帮助写信管帐，从不出风头，难怪慕迪离世前轻声对她说：“你是我的好妻子。”可见慕迪一生是如何爱其妻子。由于信主的人数激增，贫苦的初信者去华丽的教堂感到不自然，所以就成立固定的礼拜堂。他虽在百忙之中，从不忽略个人布道，每天起码对一个人讲耶稣。有一天夜晚，他问一个靠在路灯杆上的人是不是基督徒，这人发怒握拳想打他，叫他休管闲事。想不到三个月之后，这人在寒冬早晨找他，说自己想做基督徒，因为从那夜之后，他内心一直没有平静。

美国发生南北战争，就是林肯发动解放黑奴的战争时，他去到军队里面，向士兵传福音，因为这时战死的人很多，使他既感到救人灵魂的迫切，又收集了许多故事，对将来讲道大有帮助。战事平息以后，他访问病人，筹建青年会堂，以及许多通讯事务，使他一天没有五分钟时间安静准备讲章，所以感到心灵困乏，后来因他夫人患病，医生嘱他们作一次海上旅行，他们就访问英国，会见大布道家司布真，和信心度日的莫勒先生，而得极大的帮助。他从一位儿童布道家一连数日讲约翰福音三章十六节得到

启示，立志每晨四点钟起床祷告，读圣经，以神的话为一切能力的泉源。从英国得新灵力回来后，发觉福音信息虽大有感力；如果配上动人的音乐唱出，就像红花绿叶，相得益彰。他蒙神重用，神也给他预备一位音乐家孙盖与他同工，有一次在他讲“好牧人”的信息时，孙盖把火车里偶尔拾起来的一首圣诗，从心中配上曲谱立刻唱出，成为著名的“主寻亡羊”歌，使许多会众感动，悔改信主。孙盖本在政府任高薪之职，后辞去职务，用全部时间在聚会里唱诗服事主，吸引很多人来听道，成了美国宗教史中最光荣的一页。他觉得教堂所用的诗集和他们使用的不同，就想出版自己的诗集，起初出版商不肯发行，但他自己出钱印刷，以后销路奇佳，赚到百万美元，他本可受之无愧的取用，但却让别人用来在芝加哥建造一间礼拜堂。虽然他已经蒙神重用，仍有三位虔诚的姊妹代祷，提醒他需要圣灵的能力，他谦卑的追求，在出席圣经会议时，他说：“这世界还在等待着神寻找一个肯完全奉献给他的人，好借着祂行出奇事。”他好像以赛亚一样的说：“主啊，我在这里，请差遣我。”在他离世以前说：“当你们看到报纸上慕迪逝世的消息时，不要相信，因为那时我是跨进永生不死的住所，带有一个不被罪沾污、并像主耶稣一样的荣耀身体。”

#### 第四部份 近期教会人物 三十九 戴德生(Hudson Taylor 西元 1832-1905 年)

戴德生是中国内地会的创造人。他自一八五三年来华直至卒年，倾其毕生于中国福音事工。他对神绝对的顺服和信靠，给内地会的建树和中国教会的产生，带来神丰富的祝福。戴德生出生在英国约克郡。他尚在母腹时，父母已将小孩奉献给主。做婴孩时，父亲天天抱着他，跪着向神祷告，小孩稍长，父母教他每日读经祷告，德生学会每日早餐前与黄昏时，走入自己房间去单独亲近神，发觉这是快乐的秘诀。德生自幼就常听父亲和爱主的朋友讲论海外布道，尤其是当时四万万人民的中国之需要，父亲感叹地说：“我们为什么不派传道人到中国去？这么多的民众，精明强干博学的民族该成为我注意的目标啊！”全家屡读巴彼得的书《中国》。此事深深印在小德生的心里，也就在彼时，他立志要来中国传道。十七岁时，戴德生清楚得救。他渴慕追求主，要报答主的大恩。在一次祷告中，一种庄严深刻的感觉终于临到，他知道他的奉献已蒙悦纳，神的同在极其真切，他俯伏在地，心中充满对神无限的畏惧，又感到无限的喜乐。同年，他里面清楚神的呼召，忍痛舍弃爱情，坚决到中国去传道。戴德生一生对神绝对顺服，在最危难时仍不失信心。一八五九年，亦即他在中国布道的第七年，派克医生因要事回英国，将宁波的医院和门诊转交给戴德生。戴德生经过恳切祷告，清楚神的旨意，那工作不是派克的，乃是神的，所以就凭着信心，挑起重任，医院里充满了病人，门诊很拥挤，面对此局面，戴德生之苦不言而喻，派克留下的经费只够一月的开支，戴德生有限的款项也快用完，可是接济始终不来。终于，他们开了最后一袋米，并且消耗得很快。戴德生镇定而满有信心地说：“主帮助我们的时候近了。”全院职工病人均拭目以待。果然，米未用完之前，一封信到了，里面附着一张五十英镑的支票。赠款的柏迦氏远在伦敦，一点也不知道医院濒临断炊，神感动他，将钱及时供应医院。

戴德生对神信心之大，正如他言：“既抓住他的信实，我们就可以进入中国内地各省；抓住他的信实，我们就能面对各种困难与危险，而操必胜的信心作成神的工。”一八七六年九月，准备进入中国内地

未闻福音之九省，几乎是不可能，然而，戴德生却带八名宣教士复去中国，拓展内地工作。当时中英关系紧张，许多人劝他作罢。有人说：“恐怕你一到中国，就要回来。至于派人到遥远省份，更是谈不到。”戴德生顺服神的感动，照原计划搭船往中国。尚在途中，李鸿章和英国驻华大使在烟台签订条约，准英国侨民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旅行或居住。“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戴德生因着信，早知神必为他们打开福音方便之门。戴德生对神的爱亦体现在他对中国丧失灵魂之爱上。他初来华时，常遭地痞流氓之欺凌，他被欺压，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别人都有枕头的地方，但是戴德生游行布道，遭人歧视拒绝，甚至不得不夜宿街头庙前。为要方便传福音，他不愿别人之误会和轻视，毅然改着中装染发蓄长辫。一八六六年，扬州的绅士反对西人住在本城，他们诬陷戴德生及其同工，鼓动一群地痞流氓闹事。暴徒冲入他们的住处动武，李德教士为救戴夫人，眼被一块砖击伤，戴夫人从二楼跳下，摔伤脚，流很多血，女秘书跳楼时伤了左臂。他们的东西几乎被抢光。戴氏去请来官兵，暴徒才离开，但官兵一走，暴徒又至，如此几番，受尽煎熬。事过后，戴德生和大家满心感谢，因为被算是配为主耶稣的名受辱。一点无报复之心，也不要求赔偿，只盼望早日再回扬州传福音。哪怕性命受威胁，都不能动摇他向中国人传福音的心志。确实，他把生命也为中国舍了，他的子女中，有二男二女在中国夭折，他的爱妻亦病死于中国。他并不是不爱惜幼嫩的子女，他并不是忍心让爱妻积劳成疾，乃是他的心为内地无数未得救的灵魂所焚烧。基于这焚烧的爱，戴德生创办了中国内地会。内地会并不在基督之名已被传开之沿海城市传福音，而要深入内地，叫没有听见的人得知神的救恩。在经济上，戴氏坚持不求助基金，不向人募捐。他说：“出来遵行神的命令，做神的工作，仰赖神的供应。你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些东西都加给你们了。”他的信心是大的，神给内地会的祝福更大。戴氏第一次从英国回中国时，带来二十二位男女宣教士同工。不到九年，内地会已在中国设立了五十个教会，训练了不少中国同工。到他离世的一年，内地会宣教士已增至八二八名，散布中国十八个省份，北至蒙古，西至西域，西南至云南。信而受浸者达二五零零人。由于戴德生在各国的演讲，美国、德国、瑞典、挪威、瑞士、芬兰、义大利等国均有宣教士回应及加入。戴德生给内地会；带来极大的祝福，一粒麦子落在地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内地会宣教士继承戴氏遗风，多不畏艰难，工作深入穷乡僻壤，给中国教会带来莫大的祝福，传道者数以万计。戴德生以他牺牲的爱，为中国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对神的信心和对教会卓越贡献，永垂教会史册，为后代信徒之表师。他的一生证实了他的名言，“假使我有千磅英金，中国可以全数支取。假使我有千条性命，决不留下一条不给中国。”

#### **第四部份 近期教会人物 四十卜维廉 (William Booth 西元 1829-1912 年)(救世军的创造者，穷人的挚友)**

在一八二九年四月十日，英国诺汀汗的一个贫穷家庭中，诞生了一个婴儿，名叫卜维廉。他在十三岁辍学，到一间“当铺”做六年学徒；生活和工作都在贫民窟中，穷困与悲惨跟那里的人结了解不解之缘，他在当铺等于靠穷人的不幸而赚钱，所以令他痛恨这一切。由于他常与一位和蔼可亲的表兄接近，而表兄当补鞋匠，是得胜的基督徒，他便随他去循道会听道。在他父亲死时，他体会到人有永远不死的灵魂。究竟怎样生活？怎样面对死亡呢？他明白为今生与来生，必须与神有好的关系，不是守一些教条，而是要离弃一切的罪，过基督徒生活，更要极力救人灵魂，不恋世俗，大胆地为基督作见证。他

和朋友带一张椅子去平民区街头布道，使那些听众从这个十七岁的青年口中，知道耶稣的爱是非常真实。他也带一些衣衫褴褛的穷孩子去教堂听道，哪知牧师叫他们坐在别人看不见的位置上。这使他非常痛心，也在他心里撒下创立救世军的种子。学徒生活结束后须找工作，但他等了一年都没有成功，幸得一位后来成为救世军军官的同情者所支持。那时循道公会闹分裂，他应其中一班改革派之聘，担任三个月的短期工作，哪知就在他讲道时遇见一位和他志趣相投的少女，尽管他毫无经济基础，但因双方的了解与同情，终于结为夫妇；他夫人后来成为他事业上的良好助手。婚后他们同心合意地事奉主。他妻子除了写论：“妇女工作”的小册以外，也应邀讲道，因为她服从天上来的启示。她邀请会众要被圣灵充满，追求圣洁。

他把内心对神的热爱，以及劝罪人悔改，接受主耶稣的热忱完全倾倒出来，有时精疲力尽，他妻子用同情、信心，和祷告支持他，所以持续好几个星期的聚会都挤满了会众，教堂中有二千人，门外还有几百人。布道会结束时，他举行一次爱筵，劝大家除去一切拦阻，让圣灵作工，使更多灵魂可以得救。他后来请祷告的人组织一个旅行队，聚会前在街头唱诗，短讲，警告罪人，并邀请人参加聚会，所以救世军后来有露天布道的工作。由于新循道会总议会不同意他专做布道的工作，他乃凭信心而辞职，寻求神的带领，进入那些从未踏入教堂的群众之中，一家好似过帐棚的生活，飘流无定，有时经济缺乏，他们曾租戏院，马戏场等地布道，后来去伦敦贫民区工作，那里多文盲，有堕落的妇女，生活邪恶，正是神要他拯救的失丧之人。他邀请一批助手，组织一个“基督徒复兴会”，在三年内成立十三个布道所，并出版自己的刊物。在他需要一个总部时，有位慈善家愿负担费用，但要求布道团照他的意思做，这使他体会到其中的阴险。因为神的工作，靠神的方法与供给，乃是绝对的原则。他拒绝之后，神也确使他买下一个市场作总部。一八七八年，这布道团健全成长，有三十六位传道人，他们庆祝十三周年纪念时，认为自己是攻击恶势力的武装军队，在草拟报告中，他把“基督徒布道团是悔改工人所组织的一支志愿军”之中的“志愿”二字改为“救世”，大家一同壮严肃穆的起立表示赞同，他的夫人并制定红蓝黄三色的军旗。红色代表主所流宝血，蓝色表示圣洁，黄则表示加力的圣灵之火。别人以开玩笑的方式称他为这军队的“大将”，他起先怕被误认为太自负大胆，但别人认为这是名符其实，因为军队需要统帅，现在的救世军都穿着制服，有军阶之分，但不是属世的军队，也不作属血气的争战，乃是像主耶稣一样，背负十字架，与属灵的恶魔战争。救世军工作的开展，魔鬼就耸动许多人大肆攻击。例如：英国酒商因许多人信耶稣而自动戒酒，曾有酒馆老板想贿赂救世军女军官，请他们向别处工作而未能成功，就从楼上向他们泼水；还有个大城市市长是酿酒商，酒馆主人招聚市井匪类，叫他们醉酒后去袭击救世军，员警受酒商影响，不出面干涉，但救世军人毫不报复，仍继续聚会。这事态蔓延到英格兰，与酒商勾结的法官与员警不但不主持公义，反把救世军人员逮捕，认为他们在街头唱诗宣讲救恩是扰乱社会，把他们监禁。有教会及报章也反对他们的作法，认为他们是破坏分子。

但是神的道愈受逼迫，越是兴旺。许多国会议员感到事态严重，就在国会中质问内政大臣，因没有秉公裁判，就把几宗不公正的案件移到博学的法官去重审，申了他们的冤，因系救灵魂之宗教热诚，导

人离恶向善，丝毫没有违法，其实扰乱他们之人，才当受处分。也有些地方的百姓反对当局，作救世军的声援。结果福音的大能在全中国得胜；救世军不单在英国，也向海外进军。及至他们的军队攻进其它许多国家之后，他妻子才先他离世。他到八十岁的时候双目失明，体力虽衰弱，仍呼叫救世军人与罪恶和贫穷奋斗。直到八十三岁离开世界，他临死以前还纪念中国有广大需要。在他息了劳苦以后，救世军也传到我国。他的儿子卜邦卫是他得力助手，接续他统率全军十六年，因健康衰退而由爱德华继任，再后由他的三女卜婉懿接任，这可以证明他们全家同心合意事奉神。

#### 第四部份 近期教会人物 四十一 范妮·罗斯比(Fanny Crosby 西元 1820-1915 年)(盲眼女诗人)

范妮·罗斯比于一八二零年生于纽约的一个小镇，家境困难，父亲早逝，母亲须背负生活重担，故范妮自小由祖母照顾培育。范妮并非生下就盲眼，而是生后六个月被庸医用错药物致使双目失明，幸亏有这位爱主而慈祥的祖母，常常告诉她神所创造的世界是多么奇妙，广大，美丽。她知道这位孙女永远不能用肉眼去欣赏大自然的美丽，因此希望她从小就能运用幻想去观看宇宙的奇妙，可以明白日出与日落的概念，长夜中闪烁的群星，夏日的彩云，雨后的彩虹，甚至用她的听觉触觉，结合鸟语花香去鉴别它们的名称和颜色。更宝贵的是范妮从祖母学会了怎样敬畏神的道理，祖母鼓励她背诵经文，把神的话记在心中，使她能背诵许多诗篇，箴言，路得记，及大部分的新约圣经，至于圣经故事也一一牢记。论及圣经，她曾写下这样的诗句：“我所尊敬的书啊！你给我多少安慰。我童年时的良伴啊！你对我比宝石还珍贵。”渴慕进学校读书的范妮，受限于学费之昂贵，只有在祷告中向天父说明自己的心愿，虽然困难重重，终于神听允了她的祷告，被送到纽约盲人学校读书了，便毫无犹豫地选择诗学。初时，她的教师并不鼓励她写诗，因为觉得这要花太多时间去学，所以不时将她手中的诗集抢走，而指派她其它的一些课业。这令她很不高兴。还是后来有一位专家来考验这间盲人院的学生，考完之后私下对教师建议：“要好好教导范妮，多多鼓励她，欣赏最好的诗篇，将来会发现她非凡的天才的。”她委实极得意，因大家都夸奖她，但有位教师忠告她：“别人夸你好，不要太得意，称赞太多对你可能只有害处。”她也指出她诗中的好些弱点，她听后流泪地衷心感激他，表示今后加倍努力学习。她小时就爱听雀鸟歌唱，溪水长流声等等，她觉得这些都在赞美创造的主宰，想不到她自己所写的诗，以后被人配上曲谱，在聚会之中唱颂，并且被翻成多国的文字，包括中文。她赢得普世喜爱的第一首圣诗是：“恳求救主格外垂听”“Passmenot,gentleSaviour”(颂主圣歌一五六首)她在这间学校读了十二年，大部分时间研究音乐，艺术，与文学。毕业以后留在学校教书有十一年。她有耐性，又明白学生的难处，因为她自己也是盲人，所以学生都很爱她。有一天，一位宣教师回美国渡假，告诉范妮一个有趣的事实，在韩国遇见一个瞎眼的小女孩，她不会写诗，却会唱诗，被称为“小盲女范妮”。因她很喜欢唱范妮的诗歌，所以吸引很多听众归主。

圣乐家杜安(Doane)先生有一次请为他所写的曲子配词，先把这曲调弹奏一次后，她立即颖悟，回到房里随这曲谱的高低旋律，想象在耶稣的膀臂之下非常可靠，于是写成一首“安稳在耶稣手中”圣诗。她有时访问教会，向贫苦者讲道，一个十八岁青年在母亲死时曾应许将来在天堂再见，但现在行差踏



错，他和范妮谈了许久，终于悔改归主。她从这经历写成“拯救那灭亡者”圣诗。范妮所写的诗，有许多是她的经历，有它的背景，有一首“全路程我救主领我”“AllthewaymySaviourleadsme”不是她的最后著作，却说明信主之人一生有主引领，在试炼之中也有平安，有神恩典，洋溢着感恩之情。她一生因相信仁慈的主，按神奇妙的旨意，分派这盲目者去做圣工，所以她从不怀恨使她瞎了眼的医生。在盲童学校时，范妮与一位盲乐师阿尔士丁 VanAlstyne 结婚。她一生曾写圣诗八千四百四十首，享年九十四岁。

#### 第四部份 近期教会人物 四十二 剑桥七杰(震撼时代的七位宣教士)

“我已撇下凡百事物，背起十架跟耶稣，世上福乐名利富贵，本已对我如粪土，”这首歌是赵君影牧师的心声，也是剑桥七杰的心声。他们都是剑桥大学的高材生，各方面都有卓越的表现。有的是全国著名的运动能手，有的是贵族，有的晋身为军官，但至终他们放下了世上的享受，今生的名利，美好的前途，而踏上一条艰辛的路——往遥远的中国开荒布道。纵然有人怀疑，有人讽刺：究竟他们怎样和艰难的中文奋斗，究竟在一个与基督教文化断绝的国家，每天接触着无知，迷信，拜偶像的人群，他们的虔诚能持续多久？但至终他们没有一个人退后。一八八五年五月二日，他们从伦敦远赴中国的行动，大大震撼了那个时代，直至百多年后的今天，他们的影响仍不稍减退。

板球手施达德查理.施达德(C.T.Studd)出生于贵胄之家。他是剑桥的板球校队，甚至是板球队的队长。无论是打球、投球，在当时他都是首屈一指。投球方面，他更打破全国的记录。然而就是在他板球如日方中的时候，他放下了板球，决心前赴中国传扬主名。他的决定引起了大学的骚动，但他感悟到：“救赎意即‘买回来’，所以如果我属于他，而我还占着不属于我的东西，那我就是贼，否则我就该放弃一切而完全归神。当我一想到耶稣基督为我死在十字架上，我为他放弃一切，又有什么难呢？”

其实，施达德从未考虑过往海外宣教，他觉得英国已经够大了，但当他清楚确实神要他往中国时，他却毫不犹豫，将板球的专诚全放到基督身上。抵达中国后，他先后在太原府、上海、平阳、隆安府等地作传道工作，并于一八八八年在天津跟另一位宣教士普丝丽.施德活小姐结婚，婚后四个小孩子也相继在中国诞生。由于健康恶劣，施达德不得不在一八九四年举家迁回英国，后来圣灵又催迫他往印度传福音。至一九零八年，他正计画重回印度，神却奇妙的将非洲的需要放在他心上。虽然施达德不是终生留在中国的工厂，但他却一生未离开过宣教的事奉。他开拓了非洲工厂，且成立了环球福音差会，协助更多工人往非洲禾场收割。

司米德软弱变为刚强司米德(StanleySmith)一直在中国北方工作，他可以用流利的中文讲道。死前一天晚上，他还讲道，一九三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在苏州逝世。有谁料到这样一位爱主，爱中国的宣教士，曾经是生活放荡，灵性浮沉不定的软弱基督徒？他父亲是著名外科医生。司米德虽然十三岁已接受救主，但他一直陷于灵性的低潮。在剑桥念书的日子，他仍喜爱玩乐。虽然他热爱草地网球，游泳，骑单车，

还是划艇手，但他仍感到生活无聊，不满足和没意思。他自认是个失败的基督徒。直至他明白要将自己全交给主，他生命才有转变，司米德很快就投入直接的事奉，一连串的露天聚会、下午茶点、医院探访、访问贫民。他还得着新的负担，就是到国外宣教。但不久他又再度软弱，灵性总是暴涨暴落，忽上忽下。他肯定不会流失，但他完全没有属灵的能力。即使当牧师，也只是一个平庸的牧师。

在一次和弟兄的交通中，他发现他受自我意志的拦阻很大，他只喜爱基督徒的活动，但最后的方面，他仍想自己决定。于是当晚他在日记上写上：“我必须把自己完全献上。”他本来可以留在剑桥或往铝瑞得理学院接受圣职人员的训练，但最后他确定了中国是他一生的事奉，他也就义无反顾地走上了！  
西瑟·亚瑟端纳两兄弟

西瑟端纳(Cecil Polhill-Turner)排行第二，亚瑟·端纳(Arthur Polhill-Turner)排行第三，他们也是富家子弟。父亲是上校。按照当时的传统，二子要当骑兵，三子则作家庭牧师。亚瑟·端纳虽然知道自己将来会当牧师，但他的生活丝毫不检点，他爱赌马，打牌，跳舞。直至在慕迪布道会中，他才真正决志。从此，他彻底与马、牌、舞断绝。他是校际运动的代表选手。他仍努力学习和运动，但他目的是藉此见证基督。在七杰中，亚瑟·端纳是第一个蒙召往中国的。他一直在四川传福音，庚子拳变与辛亥革命期间，他都在中国。二哥西瑟是骑兵军官，又得过足球奖章，但他清楚神并非要他稳步地爬上陆军元帅的高位，而是要他前赴中国宣教。他的摆上并非受弟弟亚瑟影响，原来自从他独自参加“中国宣教士聚会”后，他就决定去中国传福音。曾有一位长老极力劝他留下，原因是骑兵队很快就有机会遣往印度，在那里也可以作很多宣教工作。而他叔父白亨利伯爵也拦阻他，但西瑟毅然放下了升迁的机会，却远征中国山西，后来甚至深入西藏禁地。

炮兵少尉何斯德剑桥七杰中，只有一个军官是炮兵少尉狄克逊·何斯德(P.E. Hoste)，他受戴德生的影响很深。当他正考虑宣教工场的时候，戴德生写的小册子深深地感动了他：“中国三亿八千五百万人民(这是当时的人口数目，现时是十亿)在死荫幽谷中，没有机会接触福音，回头想想我们元帅的命令，‘往普天下去，把福音传给万民。’面对成群走向灭亡的人，还能袖手旁观吗？”中国也开始成了他的负担。起先，当少将的父亲对他往海外宣教加以很大的拦阻，但后来父亲竟写信告诉他，不再阻挠他，这令他更清楚神的呼召。戴德生曾向他强调远赴中国的危险和孤独，但何斯德毫不畏惧。想不到他后来还接续戴德生，作中国内地会的负责人。抗战时，他曾被日人拘禁。他在中国住了六十多年，直至逝世前一年才离开中国，返回伦敦。

牧师成为宣教士——凯巴威廉凯巴(W.W. Cassels)在剑桥毕业不久，就成了英国国教副牧师，他在贫民中工作，然而神让他看见他的工场并非英国，而是遥远的海外。自从他感到海外宣教的呼召后渐渐地清楚神赐他的负担是中国。但他要往中国的决心，很快就受到考验。他母亲竟然亲自找戴德生，请求他不要接受凯巴作宣教士，原来他母亲有七个儿子，而凯巴是她唯一留在英国的儿子。结果是神自己挪开了这些障碍，最后他母亲竟写信给戴德生：“这条路已够艰难，如果我加以阻挠，那我不就成了神

好儿子的坏母亲？神已带领他走上这条路，虽然不合我的意，但我须跟上，愿神赐福他，也赐福你们的工作。”

凯巴先在上海，然后往中国西部，直至一九二五年逝世，他很少离开这里。宁肯宣教，不要大笔财产——章必成章必成不只放下了世上的享受，他更放弃了大笔财产。当他在中国宣教的时候，英伦的大哥，由于没有儿子继承业务，想给章必成大笔财产，但条件是要他放弃中国，放弃宣教，回英国打理房地产业，章必成毅然拒绝了。他宁愿镇过镇、村过村，艰辛地旅行布道。一次他甚至在炎热的天气中，和戴德生走了近一千哩路。他爱中国的热诚，甚至感动了儿子，后来儿子长大了，也加入中国内地会，而他自己也就是死于儿子的宣教站——中国宝宁。

章必成是大家庭中的三子，父亲是男爵。自少他就在基督教活动和敬虔的气氛中成长，但他却徒有基督徒的外表而无属灵的实质。在慕迪布道会真正信主后，他也曾一度软弱。幸好，这只是短暂的情况，退后反倒叫他更迈向前，以后他更爱主哩！而神也就拣选了他完成他所托付的使命。

#### 第四部份 近期教会人物 四十三 孙大信 (Sundar Singh 西元 1889-1929 年)(热爱藏民的神奇印度宣教士)

印度是一个由很多民族所组成的国家，其中有信奉锡克族。那是种参合各种教义的异教，本提倡以平等和平为信条，但因受到回教的压迫，就渐渐成为好斗的民族。孙大信就是这族的人。孙大信生于一个富有的贵族家庭，宗教气味浓厚，尤其是他的母亲，更是一个虔诚的锡克教教徒，她极希望大信长大后做一个沙陀(与中国的和尚颇相似)。由于自小受母亲的影响，所以对印度教有相当的认识，他七岁时已能诵印度教最重要的一本经典“天神之歌”。虽然孙大信自小受印度的熏陶，但谁也想不到他却成了一个为主而活的伟大宣教士。在他信主的过程中，有着与保罗相似的经历；在他信主以后的生活中，亦尝过试探和痛苦的经历，但感谢主，他在各件事上都得胜了。在大信十四岁时，母亲就逝世了，这对大信确是一个很大的打击。母亲在世时，大信已常感到心灵空虚，没有平安，母亲死后，这个感觉就越加强烈；于是凡有关宗教的书籍，他无不搜寻阅览，希望能找到真正的平安。那时，所有宗教书籍都能引起他的兴趣，惟有圣经使他憎厌(大概是因为那时印度受英人的统治，而英人是信基督教的)，他不但反对传道人，甚至逼迫他们，常用小石或牛粪掷向他们，以禁止他们传福音。有一次更将圣经撕毁和烧掉。起初他还以为自己替锡克教行了一件功德，但此后心里的不安比前更厉害。几日后，甚至有自杀的念头，于是他试行祷告说：“神啊！如果有神，求你把正路指示我。我就作一个沙陀；不然我就要自杀了。”约一小时后，室内忽然有大光，他以为是起火，于是外出察看，却什么都没有发现。回到室内，只见满室云彩，云彩中有光亮的人，面上充满慈爱。大信起初还不知他是谁，但细心观察后，发觉此人手上有钉痕，原来正是他所反对的耶稣向他显现。耶稣对他说：“你为什么逼迫我？你要记得我曾在十字架上为你舍命。你刚才祈求正路，为什么不走上去呢？”孙大信这时才恍然大悟，从此，他的生命整个改变过来，有了神所赐的喜乐和奇妙的平安。大信信主后，受到很多逼迫。当他向人及亲戚承认已信主后，众人不单劝导他回归锡克教，甚至迁怒于大信所就读的教会学校。但由于

大信表明信主乃出于自愿，与学校无关，不能加之以罪，结果引起公愤。他父亲只好逐他离家，他逃到一所教会学校去。但对那里有名无实的基督徒感到不满，就回到家中。家人还以为大信已回心转意，谁知他仍一心跟从基督，他们只好想尽各样的方法劝说。

有一次，富有的叔叔领他进一地洞，然后把门锁起来，拿出锁匙开启一大铁箱，让大信看看从未见过的金银珠宝。叔叔说：“我只求你不要信基督教，免得后来凌辱我们的门第。”说完，就把头巾解下，放在大信脚前(这是印度礼中一种最谦卑的恳求)，并指着那些珍宝说：“你若肯回锡克教，这些东西都是你的。”大信见到叔叔露出头顶，眼泪也流出来。就在这时，爱基督的心情油然而生，对叔叔说：“我不能应允你，亲爱的叔叔。”正如孙大信后来说这是他一生最大的试探，尤其对于一个十五、六岁的少年人来说，长辈竟向他行这种谦卑的大礼，若不是有从神那里而来的力量，他又焉能胜过魔鬼的诡计。十六岁的孙大信已正式开始了他的宣教生涯。他四处传道，足迹遍布十多个国家。他经历过不少危难，但也多次蒙神拯救。有一次，他在讲道，那里的人初时以为他是印度教沙陀，所以待他很好，但后来发觉他所讲的是耶稣，就把他赶走，大信只好住在山洞里。第二天醒来，见洞中有一尚未睡醒的豹，原来他在豹洞中睡了一夜。这事却成了他讲道的材料，他在第二天讲道时说：“人不接待我，豹反接待我，实在人还不如恶兽之有爱心。”孙大信十九岁时已下定决心要入西藏传福音。当时，世界上多数人还未知西藏的实况。这地方有它自己的宗教大礼，有直立的风转祷轮，有用手自转的祷轮，人们还喜欢用巫术、念咒等试验人是否有罪；而且这一民族皆信喇嘛教(与佛教类似)。由于曾有一佛教圣人预言西藏有一天会被外国打败，连偶像也被消灭，所以他们特别反对外人入境或传别教。但孙大信什么也不理，只管在当中努力传福音。他的一位锡兰朋友说：“孙大信定意在西藏冰雪中赤足而行，为的是要表现他坚强不拔的信心，以领人归向基督。”孙大信也踏足锡兰，缅甸，马来西亚，日本和中国。他觉得中国人很朴实坦诚，回国后曾对人表示：“如今怀人怀地，爱慕中国之心，未尝一日去也！”曾有人问及孙大信生命中哪一件事是最大的奇事。他说是当他在西藏的拉萨传道，遭受反对，被掷下井，想任他饿死时，突然有人把井上的锁开了，把他从井中拉出来，正当他要看看是何人时，那人已不见了，他的伤也完全好了。其实大信还有不少类似的经历，又如有次预备过河时，忽有人背他游水渡河，事后那人亦突然不见了。他深信这一切都是神亲手的保守。

孙大信最后一次入西藏，是在一九二九年，以后就再没有信息了。在他起行之前，曾写了一封信给柏克夫人说：“我今天起程到西藏去，我知道行程上的危险和艰难，但我应当顺从主的旨意。若神叫我仍旧平安的回来，我就立刻写信给你，否则我们就等到主的足前再会吧！”虽然孙大信的一生、得救的经历、传道的事迹至最后失却踪影都很神奇，但有一点可以确定的，就是他始终对主忠心顺服至底。

#### **第四部份 近期教会人物 四十四 宋尚节 (西元 1901-1942 年)(廿世纪最伟大的中国布道奋兴家)**

一九零一年九月廿七，恰是农历辛丑年的中秋节，在福建省兴化县之一小村庄里，有位宋学连牧师家中，他们第六个孩子呱呱堕地了，这时正逢宋家之境最萧条，生活最贫寒的时代，这孩子的诞生可说

又增加一分家中的困难，但因宋家有基督丰盛的生命，反把这初生的男孩赐以嘉名——主恩，这便是后来被视为“中国使徒”——宋尚节博士。宋尚节于九岁时参加家乡举办的一次盛况空前的奋兴会，在他生命中是神为他开映剧本的第一幕，十三岁开始随父下乡布道。由于他的学习成绩超人，后得多人之助到美国留学，假期中也常下乡布道，得到很好效果。直到他得化学博士荣衔之后，才决志献身传道。宋博士是穷牧师之子，父亲希望他回家能替他肩负经济重任，谁知回国东渡之际，将七年用血汗换来的文凭奖状，金钱等都抛入太平洋，以示献身的决心。耶稣基督按照早先对宋博士的启示，在他一生的十五年中，共分五个阶段，每阶段各为期三年的圣工。其表征是

“水”“门”“鸽”“血”“墓”五个时期。第一阶段是“水”：即预备的时期，从一九二七年十一月由美国回中国途中，好像施洗约翰用水施洗，是为了“预备主的道”。

第二阶段是“门”：从一九三零年十一月起，他离开福建家乡，主为他开了福音之门。第三阶段是“鸽”：由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开始，中国教会得圣灵的浇灌，好像鸽子的降临，只在这阶段的三年中，宋博士带领十万人悔改归主，其中有许多人献身于圣工上。第四阶段是“血”：从一九三六年十一月起，正是日本攻打中国时期，到处都有流血事件，宋博士本身的痔漏也在出血。第五阶段是“坟墓”：从一九三九年开始，他因病被关闭在医院里，恰好当时中国所有港口也都被日本人封闭，这阶段正应验了他的预言：他再不能四处奔跑传福音，有许多人时常到他家中寻求神智慧的言语，查考圣经要道。到了一九四二年八月十六拂晓，他对宋师母说：“神已指示我，我就要回去了。”十八日凌晨，他便安息主怀。正应验神早先所应许的，他只能为主工作十五年的启示。

宋尚节博士成功的要素：(1)他是神特选的仆人：在他到美国留学期间，神使他经历贫病交困，虽拖病工作而学年考试仍是名列前茅，他懂得是神格外的恩惠。在假期中他常下乡布道，悔改人数逐增，使宋尚节在美国报纸上巍然出头露面，然而他后来回忆当时的情况，承认自己只不过是倚靠他的学问、才干、口才，并没有经受圣灵充满。他虽多次得到神的异象和指示，但生命尚未完全更新，在美国荣膺博士之后，进入知识代替信仰的“协和神学院”，使他在信仰上神魂颠倒，莫衷一是，自觉如一叶扁舟，在渺茫的苦海中漂泊。既无罗盘针，也无心灵上的掌舵人。直至一次奋兴会后，他开始悔罪更生，因此他得到了“灵洗”，神的灵运行在他的心中，因此赦罪的喜乐使他长歌不已，时高时低，时而流泪，时而欢笑感谢神，加上一些令人误解的言行，致被误送入疯人院一百九十三天，是神使他学习十字架顺服之路，关在医院中用神所示的四十种方法，把全部圣经读了四十遍，使他深刻领会神所启示圣经真理何等珍贵。神屡次借着异象异梦启示和呼召他完全献身，向万民作见证，但世界的诱惑也非常强烈，两者之争战，直到归船驶近中国时，他把箱中的文凭，金钥匙，荣誉奖章等等，一概抛入海中，以表示把世界和世界来的荣名厚利，抛弃得干干净净。难怪他成了神重用的器皿。然而主替他改名为约翰，意味着施洗约翰是主耶稣初次降世时的开路先锋，而宋尚节可以说是主基督再来的先锋之一。(2)密室灵交是他成功的诀窍：他每天必须有数小时的读经祷告，很少阅读其他参考书，唯一的书就是圣经。深夜还常双膝跪在桌旁，把从主所启示的亮光速记，昼夜沉浸在神话语中，难怪他的灵力充沛，虽然他的语言带着难懂的福建口音，讲道却是生气勃勃，使听者聚精会神，聚会场所总是

水泄不通，此乃灵交中从神得来超人的灵力。(3)为信徒们代祷工作的彻底，是他工作效果持久的要因：他不但毫无保留地讲道给渴慕主道的人听，又在会后向大家调查常犯的各种罪恶，使各人审查自己，彻底认罪悔改，然而最难得可贵的是他在百忙之中，既要为自己的工作祷告，还为数千人代祷，他都把这些须代祷的名单，装在两个大手提箱内，随身携带，每天热切为他们代祷，这种与众不同的祷告生活，正是他的伟大恩赐之一，保证了他有持久的圣工果效，使他所到的任何地方，都有许多持久守住真理和信心的基督徒，传宗接代，结果累累，这也是他成功的因素之一。

宋尚节的性情显然有别于众，按他的本色特性，表面看来是矛盾的，实际上却毫无圆凿方柄之处。例如：他有如火如荼热爱灵魂之心，却缺乏一般信徒的和颜悦色。外观不修边幅，所讲的道理只是简明之十字架福音，从不扬才炫学，内在却是造诣绝高的学者。在台上讲道是手舞足蹈，大声疾呼，一下讲台则沉默寡言，特喜离群索居。对罪攻击不遗余力，却传神之仁爱道理。他有卓越的领导才干，却不愿立宗派做领袖。他是大胆无伪、专一信靠神的人，受人的爱，也遭到多人之憎。他把生命和学问完全放在神的祭坛上，毫无为己留下分毫，确是一个优美而和谐的灵魂，在世只寄居四十三年，一生为神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宋尚节博士确是不平凡的一生，他所到之处，听道者常是摩肩继踵，汇成人海，有的为了占有座位，得提早二、三个钟头先到会场，会毕仍留场不去。在圣灵浇灌的三年期中，就有十万人悔改归主，其中不少是挂名基督徒，无灵命的教会领袖或饱学之士，却因宋博士的讲道悔改更新，变为生气勃勃、忠于基督的传道人。宋博士在他短短的十五年圣工中，震撼了中国和南洋教会，尤其许多人以后虽历各种患难，仍能屹然独存；经他复兴的教会，也灵命久留不绝，都看见这位配称二十世纪最伟大的中国布道家宋尚节博士，完全彰显圣灵充满的大能，使他的劳苦功效永铭人心。

#### 第四部份 近期教会人物 四十五 王载(西元 1898-1975 年)(弃官传道的中国著名布道家)

我国著名布道家，王载博士幼年于福州的一个大家庭里，人口虽多，却无一人是基督徒。九岁的时候，他把别人送给父亲的一本漆布面的圣经，用作集邮簿，并不阅读。十四岁去上海读书时，跌断左腿，在医院疗养期中思考人生问题，对于人的来源，是由猴子变成？抑或由六道轮回？这些解答都不满意，所以索性追求享乐。后来他到山东烟台海军学校攻读，待遇虽不错，却使他大胆挥霍，喝酒看戏，赌钱，有时还写信回家索取金钱，他这样的沉迷罪中竟不自知。烟台海军学校毕业以后，又去吴淞海军学校深造，接着便在军舰上服务。这时他已经订婚，未婚妻在美以美会的华南学校读书，她听美国安汝慈教士讲道而信主，就写信劝他去礼拜堂听道，他心里不高兴，回信时只敷衍几句。在他们举行婚礼时，女方坚持用基督教的仪式，他虽不反对，心里却抱定不管牧师怎样讲，都以不闻的方法来应付。哪知神借着妻子领他归信耶稣。婚后第一个礼拜日，他与妻子一同往礼拜堂聚会，牧师所讲的，他全不明白，但对于散会前所唱的圣诗，却深受感动。心想拜菩萨的人，没有一个愿与阎罗王相近，而基督徒则愿与耶稣相亲，相信这位神一定是十分和蔼可亲的。招待人员在散会后与他握手时，他的妻子请他们为王载祷告，说他还没有信主。他心里暗暗发笑，以为信不信在于自己，难道别人的祷告能使我相信吗？

在路上他想起：自从一八零七年英国宣教士马礼逊把福音传到中国以后，基督教在中国创办了学校、医院、孤儿院等许多慈善事业。从果子认识树，他想耶稣一定是一位好人。再进一步，他想到世界上伟人虽多，却不拣其他英雄作历史的纪元，反以耶稣的降生作时代的分隔线。王载相信他不只是一位好人，更是他切想认识的一位元。殊不知这正是神听了别人(尤其是他妻子)的祷告。她介绍过去在学的一位教师领他查经，由新约开始。及至他读到登山宝训中“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神”的时候，顿悟到自己内心的不洁，而耶稣为他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又复活，他遂接受他作救主。从此他便爱读圣经，一生的生活事业，都靠它指引。神开了他的眼睛，他便以“未读经，不吃早饭”作座右铭。一九二一年，他在江贞军舰担任大副工作的时候，读到以赛亚书五十二章 11、12 两节：“离开吧要从其中出来各要自洁。”他知道这正是神对他的呼召，他乃毅然放下海军的前途，专门传道。他既未受正式的神学训练，又没有任何差会支持，只凭一腔热诚，与对神的信心，跟随信心伟人的脚踪，和一班比他年轻的人，手里拿着铃，背着一箱福音单张和小册，身上穿着写了“信耶稣得救”，“耶稣快再来”等类显著字句的衣服，以吸引人注意。他们摇铃，唱诗，走过热闹的街市，以浅显的道理传福音，收效颇大。在这班人之中，有他的弟弟王峙(后来做“圣经报”的主笔，也是有名的传道人)、倪柝声(后来创办了基督教聚会处)，新加坡的陆中信，吕宋的缪绍训，来到香港的魏光禧等人，皆蒙主重用，他们把福音从自己的家乡福州向外传开，真正是“自立”、“自养”、“自传”。

神给他们在耶路撒冷训练之后，王载在一九二八年应加拿大宣教士翟辅民牧师之邀，往南洋一带传道，也到过香港、广州，主领培灵会，并北至蒙古、满州，西至西藏边界传福音。当时的印尼华侨只忙于生意打算盘，不明白真道。在王载到达时，因为有一位舞蹈明星也去听道，报上居然刊登：“宗教与舞蹈”，他们说：“因为华侨生活孤单寂寞，现在有王先生来讲天堂属灵的事，又有一位舞蹈家来献艺，也非常难得，所以对之都感欢迎。”这真令他啼笑皆非，这正是世人的写照。由于一方面南洋有极大的需要，另一方面他看到中国教会不应当一直是受而不施，所以他把以前组织的“南洋布道团”改为“中华国外布道团”，他自己来往美国，澳洲，香港等地，为主宣劳。王载讲道精辟，妙趣横生，也极为感人。最后于一九七五年在美国息劳归主。他的弟弟王峙牧师在安息礼拜中，用“主拯救他，主选召他，主使用他，主保守他”这四句话，作为主对他，他对主的一生总结。